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人生十六七

卷

同心出版社



本卷主编的话

谁都是从青年走过，谁都有过十六七岁的经历。然而，在我的中学时代，记忆中却只留下许许多多的模糊，记不得做了什么，为了什么，那是个不可思议的年代，一切都是盲目的从众行为，没有自己。

20多年过去了，由于编辑出版《人生十六七》杂志的需要，我又走到了中学生中间，这是我的幸运。在《人生十六七》这片广袤的天地中，我看到了一群活泼可爱的年轻人，他们思维敏锐、见解独到，最愿接受科学接受现代意识，总是深刻的领略社会，并居潮流之先；他们热情灼人，生机勃勃，在理想与现实的结合点上构筑了高品位的人生。他们开朗活泼，情趣动人，在点点滴滴中显示着晶莹的心灵和纯洁的自我……当我又一次碰撞青春的时候，我不仅年轻了，而且全部心境得以升华。

我愿意有更多的人来碰撞青春，即便是青春在手。

这里收录了近年来发表在《人生十六七》杂志上的几十篇作品，虽不是名家杰作，但依我看，篇篇都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人生调色板》篇收录了《感动来临》等19篇文章，生动地表达了小作者们认识问题、对待理想编织人生的思考，他们甚至“用一生来想一个问题”，那是多么可贵的执著与成熟啊！

《男子汉与红裙子》篇收录了《有鹏自海边来》等15篇文章，小作者们从同学同桌、友谊友情谈到朦朦胧胧的爱，毫无做作的、羞羞答答的表述，他们坦露了真情，揭示了苦涩，为男孩、女孩的永久话题赋予了新意。

《校园记事簿》篇收录了《从来没有救世主》等16篇文章，让人有如亲临校园之感，那风趣幽默的学友，那回味无穷的萦忆，甚至连那嬉闹的恶作剧都会让人体味到一个活生生的校园

《最初的吟唱》篇收录了《在风中我走向远方》等26篇习作，这里对心理、景物的描写都表达了一个特殊的层面，不论从思绪和笔调上，都刻着天真与浪漫的痕迹，不失为一批有前途的新人新作。

青春，是生命和心灵的黄金时段，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动力，让我们共同来接受青春的碰撞吧！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缺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园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88）

人生调色板

感动来临

赵雨

我写过一篇关于简单和纯洁的文字。写那样的东西，心境是美好而又透明的，像玻璃，像水晶。我想不到，有那么多的（接近 200 封）来信，更想不到他们都在诉说保持纯洁的艰难，他们都在寻找回到纯洁的道路。对不起，我想说，更多的时候我的心境很坏，我不情愿地看到自己其实也是一个现实的家伙。

我承认啦，我是凡夫。

不过凡夫自有凡夫的智慧。红尘和地狱之间也有着最后的也是永远的屏障，比如感动。它总是在俗不可耐的日子里一次又一次地来临。在感动面前，人总是忍不住要落泪，人的哭泣要在感动里升腾。我永远都忘不了西洋戏剧中的一句台词：“只要你还有一滴泪水，你就能够拯救世界。”

在夏夜里散步，走一些荒僻无人的深巷，这是我和我的朋友的习惯。她说寂静让人清凉。于是我们又一次走到了无法抑制的感动里。

那应该算是都市的棚户区吧，房屋矮小破败得让人惊心。在那一瞬间我们看到了，不，确切地说是听到了一位年已垂暮的老妇，她的凄凉的呼唤。“老——头——子——啊！”她的呼唤一字一顿，声音甩得很远。老人一遍遍地呼喊着，只有她瘦弱的伛

偻的身影和她背后窗子里那一盏昏黄的灯火。

我甚至不知道她的丈夫是不是还活着，我不敢去猜，也不敢离去，泪水在我茫然无措的脸上滑过。我的朋友紧紧地攥住我的手，我知道，她的心思和我一样。好久好久我们一动不动，拼命地在心里对自己说，别出什么事啊，好像是在等待一个结局。

就这样直到那个老人蹒跚地归来，直到他兴高采烈地讲述着热闹地儿的热闹事，直到两个人互相攀扶，心满意足地回

家去。终于我们相对一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我们都知道，我们听见的是穿越时间和命运的爱的呼唤，它会让人永不忘怀。

夏天将尽的时候结识了一个从武汉赶来约稿的编辑，就坐下来天南海北地闲聊。他说起了中国人的善良，他说了一个小故事，是刚从海外回来的朋友对他讲述的：有一对住在纽约华人区的中国夫妇，他们的爱子在一处没有街灯的路口因为车祸丧生，按照当地奇怪的法律，只有接连出三起车祸才能安装一个新的街灯。但他们有索赔的权利。这对中国夫妇没有索赔，他们只是每天晚上守在出事的路口，打着一盏灯。他们手里的牌子上写着：“我们的孩子死在这里，请你注意。”据那位编辑的朋友说，这对夫妇已经坚持了将近三年。那天晚上我没有听清后来他又说了什么，我转过脸去，静听着内心一种微微颤抖的声音。

朋友们往来的信件很多，有时候一封很短的信，讲的都是杂七杂八的逸闻旧事。可读信的人会莫名其妙地哭。用我那位兄弟的说法，或许就是一个共同的感悟过的词语，碰疼了他心中最柔软的部分。

听歌的时候也是。尤其是老歌，一旦想起了最初喜爱的这支歌的时候自己有多大，那一段日子里盼望着什么，喜欢过谁……泪水就无法阻止，是经历让音乐充满了温情。

写这么多就是为了说清楚感动究竟有多么好。虽然回忆感动十分艰难，但毕竟是它照亮了人平凡寂寞的生命。我要说，感动是一种良好的人性。是它，唤醒了人的梦想，人的青春。

就像我每一次路遇乞丐伸出的手就忍不住塞过去一点零钱。在这一点上好多人劝过我，但没用。我不知道他们的底细，只知道在感动到来的时候我还没有麻木，这真好。

我不在乎是不是像凡夫俗子一样生活，为这为那劳心伤神。因为我相信，感动依然能够来临，终有一天，它们会再一次长久地弥漫在我的日子当中。

学会面对

胡明刚

那一年考入一所地处偏僻乡村的师范，每次回家要乘半小时的小客船，小船装有柴油机，既打鱼又载客。机器一响，船便像一片树叶在江上“飘起”，挺快的。回家次数多了，认识了一位老船公，常与老人闲聊或问些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遇到大风大浪，那该怎么办呢？”

老人笑着说：“迎着浪头往前开，就不怕了。”

“不怕船被风浪掀翻吗？”我怀疑地问。

“迎着波浪往前开，虽然受到更大的冲击，船却不会被掀翻。如果你害怕了，顺着浪头，看起来可以躲过风浪的袭击，却随时可能被浪头吞没。”老人沉默片刻，又道：“人生何尝不是水上行船呢！有风和日丽，也有疾风恶浪。成功时，你不进则退。遇到挫折与困难，你逃避，它就压垮你。迎向它，你却能最终战胜它。重要的是面对，而不能退缩。”

后来毕业了，就再也没有见过老人，但却常常想起老人意味深长的话。是啊，在人生道路上，我们首先要学会面对，鲜花也好荆棘也好，只有先战胜自己，才能战胜一切。

理想的颜色

李海蓬

卡夫卡说：一个笼子在寻找一只鸟。对我来说，课堂就是那只笼子，但我让它空着。赵传唱道：我是一只小小鸟。虽然小，我也更愿意在空气自由的地方飞翔，那个地方，就是我十几岁的梦想，在那里，我可以轻轻呼唤自己的名字、未来的名字和一些光辉的名字。

十几岁，一个纯粹的理想主义的时代。我逃了课，坐在冷冷清清的电影院门口看《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诗选》，埃利蒂斯和艾略特让我心醉神迷。卖瓜子的老太太就怜悯地看着我，她肯定把我当做无家可归的弃儿了。我知道从学校到区图书馆要走 20 分钟，知道省博物馆的张大千画展的门票是一元钱，知道晚上回家父亲肯定会因为逃学揍上我一顿，却一直不知道政治老师和几何老师长得什么模样。

我就这么过着，一边读着海明威，一边觉得自己挺像崔健、挺像齐秦。说实话，活得很糟，我常问自己：你为什么这样？问这话的时候，内心的确是痛苦的，我希望自己也能像别人一样，能有啃课本的耐心和毅力，但我做不到，我只愿意读“闲书”。父亲说：这孩子，没志气。

现在我知道了为什么：因为我爱，因为我热爱自己，热爱理想的颜色。

不晓得那座电影院现在还在不在。卖瓜子的老太太即使还活着也不会认得我了。但我仍清晰地记得这一切，它不仅是我对生活的回忆，而且这也是生活的本身。

有时候，我会想象现在的我与那时的我赶到一起的情景。我想我肯定会感到惭愧的，与今天的自己相比，那个小男孩更单纯、更有激情，也更相信梦想，他甚至从不考虑什么，从不像现在的我会在某些时候变得懦弱，他一直是盲目的、无知的、狂热的、自信的，他相信自己会一路走下去，不惧怕任何失败，盼望着有一天会到达顶峰。

一个人所看到的理想有颜色应该是在十几岁的时候涂亮的。在午夜、在街角、在过去的某段生活中，我都可以听到自己十几岁的手指翻动书页的哗啦声。逃跑吧，我告诉自己，然后就像老鼠一样离开学校里的老师，像猛虎一样吸吮书中的梦幻，因为我爱，因为我热爱。

一直到现在，人终不免一生、一死，我是这样想的，但即使死去也要体面地去死。你出生了，恰巧是个男孩，那么不必须花费一生去为一个理想而死。你必须忍受更多的痛苦，必须做成一些事。一句话，你必须像个男人。因为理想的颜色是金子的光辉，是天的颜色，是神的颜色，是力量的颜色。

我用一生来想一个问题

于彤彤

去北京参加一个笔会，一个星期后回到家，外婆说昨天同学来满满的一大袋信，堆在我的床上。我在每一个晚上为信分类：城市与小镇，学生与成人，比我小的和比我大的……操起剪刀，“咔嚓”，抖落一张湖绿色的折成海燕的信纸：“……我在美丽的江苏正细读你的《朋友，你好吗？》真的，不相识的北方女孩，你好吗……”

—

小时候我喜欢打打杀杀的故事，尤其喜欢海盗。那时我还喜欢黑暗，每天夜里都幻想我突然间躺在一条船上，有个长着蓝眼睛的年轻人会告诉我他叫辛巴达或是亚森罗苹。尽管那时一条虫子就会把我吓得半死。

后来我最大的理想是成为一个蒙古女孩，骑着马，靴筒里藏着一柄尖刀。喉咙里会发出美丽的颤音，所有的歌都是出塞曲。家里人出门去草原，带回来一柄做得粗糙却很锋利的匕首，我的一个朋友不久从家乡给我寄来一张薄薄的蒙古纸币。这两样是我最心爱的宝贝。

许多人劝我读些“大家之作”，我却只喜欢席慕容，原因是她是蒙古人，我和她一样一直在保护下成长，没有痛苦却经常忧伤，我和她一样总为自己设计一些无法实现的生存方式，一样想把自己变得强悍无比，可又力不从心。

二

其实我不那么喜欢学校，不那么喜欢玩闹，也不那么喜欢写文章，我最喜欢的是风和日丽或雨润烟浓的好天气里，容我自在地去想一个问题。

我的老师经常忧心忡忡地问我：“你的信太多了，看一看都牵扯精力，你还回信？”我笑着摇摇头。“给你写信的你都认识？”我仍笑着摇摇头。老同学说我人还是那么瘦，可装信的口袋越来越胖；同桌说学校的收发室成了我的收发室：不太熟的校友看到信就会想起我，看到我也就会想一沓一沓东西南北的信。

上高中以后我学会了叹气、自卑和流眼泪，还有自己跟自己吵架。后来我发现许多读者经常寄来一些奇形怪状的花蝶标本，好像他们也担心我要向缺乏信心的方向滑落。

三

我一直在不停地想，想着我永远不会告诉别人的秀丽可爱得像木棉花一样的问题。

同学称我和同桌是“大小百合”，因为我们合作过一首极迷人的歌：

春天的花秋天的风以及冬天的落阳

忧郁的青春年少的我曾经无知地这么想风车在四季轮回的歌里它天天地流转

风花雪月的岁月里我在年年地成长……

这歌唱得我总是在想哭与不想哭之间，有人称这种感觉叫淡淡的感伤。于是，我写了一篇叫《信》的短文，打上一条横线，写上“致我亲爱的读者们”。

信是我的第三件宝贝。

四

其实人就是这样，一生唱了那么多歌其实就是一首歌，一生读了那么多书也不过是一本书。所以，一生做的许多事就是一件事，不断地用最好的方法去帮助别人，爱别人，再不断地用最好的态度去被别人帮助，被别人爱。

所以，一生想的许多问题也当然只是一个问题，去找到完成爱与被爱的最好的方法和最好的态度。

我为了应付考试，不得不把信压在床下，但我仍旧在不停地想，我仍旧愿意用一生去想，去解决这样的一个问题。

写篇童话，不好么？

薛晖

我是那种矛盾而走极端的人。比如说爱好吧，我一方面喜欢深奥的、晦涩难懂的古典文学和古典音乐；另一方面又特别喜欢简单优美、热热闹闹的童话，甚至有时还胡乱写一点。

喜欢古典自己无可厚非。我可以随便冒出个“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莫道不消魂，人比黄花瘦”之类，可以直抒遇知音之胸臆“于我心有戚戚焉”，也可以听《江河水》呀《昭君怨》地哭个泪雨滂沱。别人顶多以为我一度跳进醋缸中洗不清或者是我眼泪资源特丰富，而若有人偶尔说我“疯”了，我也会保持革命气节，绝对不骄傲。

但是童话，却真让我无可奈何了。妹妹一向能干，虽小我四岁，但却比我成熟许多。她是不屑于我的童话的。妈妈和妹妹一唱一和，直气得我要吐血。

妈妈常审视我半天然后愤愤不平：“你怎么才能长大呀，十几岁的姑娘还像个孩子，看起动画片来没个完，写点东西还是童话，编来编去原来是骗小孩的。”

妹妹在一边作补充：“括号，只能骗七岁以下弱智学龄前儿童，括号完了。”

我只好据理力争，胡编一气：“童话怎么不好啊？常写童话有益于身心健康，锻炼身体，百病不生，益寿延年，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然后又把矛头指向妹妹：“你们学校谁不知道你是我妹妹呀？以后你竞选总统什么的，我可有助于提高你的知名度啊！”

若是赶上她心情好时，她会“喊”一声，然后和我讲理——只不过是歪理：“你以为你是谁呀，大家都一样的，再说，名字是自己的，让别人叫来叫去，你不怕又浪费又吃亏吗？”一席话，真让我花容失色，无地自容。

若是她心情不好，就会吐一下舌头做恶心状，然后伸出双手在眼前晃动，抚摸空气片刻，装成好心告诉我：“你的脸皮真厚，我在这便摸到了，另外你的皮肤很粗糙，毛孔太大，应该好好护理，多做面膜。”顿时，我发觉自己真是厚颜无耻。

所以写童话的时候，我是决不敢大张旗鼓的。躲到没人的地方，待到那些我想象的人物快要 from 脑子里蹦出来，那些故事情节已烂熟于心时，再找点稿纸一吐为快。然后投到信箱里，完事大吉。至于能不能发表，我根本不去想。悠哉游哉，写不写是我的问题，发表不发表是编辑的问题。若发表了，编辑有眼光；不发表，浪费他们的时间，又不是我的。因而对于自己写的东西，谈不上珍爱，只是随心所欲而已。

读大学以后，便不再写童话，连看的时间也很少——大学校园毕竟是半个社会，整日忙于应付，早已没有了当初的心境。

有一天，天很冷，和同学一起逛旧书摊。突然发现地上摆着一大堆我小时候常读的杂志，身不由己地便蹲下来拿起一本翻看起来，发觉上面竟还有我高中时发表的童话。仔细地看了一遍，不由得觉得这异地的冬日温暖了许多。

回到寝室，把那一堆幼时的读物倒在床上，躺在书堆里，一本一本仔细地读。像是在读一则清纯如小溪的故事，又像是在读一个模糊而遥远的梦。

十几岁的天真与幻想已经飞得很远了，只有那时的童话，还可以留下隐约的证明。走过了少女时代，才发觉童稚与天真的可爱与可贵。

不由得便有一种冲动，想写封信给正在花季的妹妹：“写篇童话，不好么？”

从乡村到城市

卫江英

如果有人问我，刚迈入大学校门，最深的感受是什么？我将告诉他：从乡村到城市，真是一个好简单好简单的过程。

从乡村到城市，真是一个好简单好简单的历程。一列客车，十几个小时的颠簸，就把我从那个小村庄送到了偌大的北京城。

从前的我，生活在那样一个古朴的小村庄里。从来不承认自己刻苦，也没有人这样认为。我很得意。总觉得刻苦的人不会是很聪明的人。时时放下书包，男孩一样下河摸鱼，捞虾，捉蟹；女孩一样采花，捕蝶，做梦。11年的时间就这么玩了过来，一直到听见我高考落榜的消息。

妈妈叹口气告诉我没事没事，庄户人本没有上大学的命；爸爸已经在询问我愿不愿到村办小厂上班……只有我的朋友华告诉我一中在招复习生。跨上单车，我直奔县城。

接待我的老师和蔼可亲，告诉我一学期要交400元学费。当时心里就凉了。回家迎面碰上姐姐，关切地问我报名了没有，我垂头丧气说学费好贵，姐悄悄塞给我一张存单，我欣喜若狂。后来，妈妈告诉我，那是姐的彩礼钱。妈说本来想阻止我，看我那么高兴又不忍心了。不久姐就出嫁了。想起姐姐出嫁时少得可怜的嫁妆总是一阵阵的心酸。

从那时起，我长大了许多。

于是收心敛性，潜心修行。教科书如故事般读了下来。

就在那样日复一日简单的生活中，迎来了我所期望的日子。一接到入学通知书，妈妈就四处张罗钱，还把她四周即将成材的小树卖掉了。

第二天爸爸送我上车站，很为难地告诉我钱不够多，不能陪我上北京。

我装着轻轻松松地说：“我能行。”爸爸宽慰地笑了，我却发现他眼底深藏的无奈。这样我就从那个小乡村来到了北京城。

没有惊奇北京的繁华。本能地认为它好陌生好疏远。看着周围花花绿绿的世界与神采飞扬的同学们，我无言地禁锢了自己。开老乡会的时候，我介绍自己，说了两句话。第一我是农村来的；第二我是复习生。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重视这些，但我知道我不能不重视。我沉默地观察这个世界，隐藏起自己一切的锋芒。我明白那小乡村教我的东西太微不足道了。我从一个什么都喜欢惊天动地的女孩的辉煌中平淡下来，我知道生活总是由激越走向宁静，就像喧哗的小溪注入深沉的大海。

总会在深夜想念家乡，想念过去，想念朋友。总会在灯下静静地给华写信。一纸的灯光，一纸的悄悄话。华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告诉她我在这座大城市里有点吃不消，总是担心自己的能力。华告诉我，不要嫌种子太小，种子总是小的；不要怀疑自己忠诚的劳动，劳动总会给你留下果实。于是我继续自己的努力。第一次乐意别人夸奖我刻苦，而再也不敢自诩聪明。

一直相信，青春应当做点什么，好让平淡如水的的生活里，有一点激动，有一些喝彩；在这样的想法下，我选择去当家教。拿着自己挣来的“工资”，写信给妈妈：女儿长大了，女儿能够自食其力了。不用再给我寄钱，先还我离家时借的债，再给妹妹弟弟买件过冬的厚衣服……泪水悄悄地又来了。

再写信给华，告诉她她一直关心的小妹及最亲密的朋友愿意与她分享第

一份工资，愿意与她共享这一刻的欢乐。不由分说把钱寄了出去。我不期望自己的生活有多么富有，我乐意只要那一份欢乐与满足。

从此，真真正正做起了城市人。再翻出我往日的调皮与诙谐，只愿它们能再次让我的生活充满笑声。

幸福

黄裳

那一年，我们非常地忙。每天除了学好功课，就是热衷于追求自己的文学梦。于自己而言，那时最快乐开心的事莫过于每次文章的发表；对于周围的人和事，则是一副漠不关心的态度。

言言是我初中时的同学。自从三年前大家各奔前程后，言言总是每隔一段时间就写信给我告知她的近况。每次收到她的信，我匆匆看过后就随手搁在自己也记不住的地方，便去干我自己的事。对于彼此间的友谊，我保持着君子间那种淡如水的感觉。

可是有一天我发觉自己做错了，错过了许许多多本不应该错过的东西。

那天的最后一节课是电脑操作，我赶着去实验楼。路过收发室，我听到有人叫我：“蓝萱，有你的信！”我的同桌张洁站在收发室的小信箱前。

“谢谢！”我走了过去，接过信，依然是极有个性的字体，是言言写来的。

“你的朋友好像常给你写信，你好幸福噢！”张洁一脸的羡慕。

“幸福！”我睁大了眼睛，竟然有人把写信回信那样极为普通的事当成一种幸福。

“不是吗？”张洁指指我手中的信：“你们可以互相倾诉喜怒哀乐，可以感觉关怀与被关怀，这是很温馨的交流啊！”

“可我从来不回信，那多浪费时间！而且我有我自己的日记本。”我承认我有些内向，喜欢把想说的话写进日记。

“什么？！”这回轮到她睁大眼睛了。“你的做法太自私了！你从来不与朋友一起分享快乐时光吗？有一天你终会失去朋友的。”

张洁转身离去了，我怔怔地站在风里。

放学回到家中，我用剪刀剪开了信封，把信从纸袋抽出慢慢展平。这一刻，我从来没有如此地细心过。看那一封两三百字的信像在读一本书。

言言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不能够再给我写信了，因为她要考大学，大学是她的梦。言言说非常感谢我两年多来一直在静静聆听她的欢乐与忧伤，虽然这些日子来她一共写了 261 封信而我却由于什么原因不能回信。言言还说每写一封信给我就会感到幸福，因为我是一位可以信赖的朋友……

我含着泪，读了又读，自以为刻意忙忙碌碌，就可以充实自己精神世界的我，却忽略了在我身边的那份友谊，那位有着明亮大眼睛、视我为知己的女孩。

那天晚上，我写了封信给言言，上面只写了一句话：“我的幸福来源你的关怀，你的信任与博大！”第二天，在把信封投进邮筒的一刹那，我真诚地许了个愿：愿言言能够考上她理想的大学。如果世上有一种快乐是回忆，有一种美丽是珍藏，那么还有一种幸福是感动。{ewc

MVIMAGE,MVIMAGE,!05800800_0019_1.bmp}

过一种简单纯洁的生活

赵雨

坐在朋友家的地毯上大吃花生，边嚼边听神聊海侃。虽然人家一再警告而且身边又铺着报纸，可我还是把花生壳丢得到处都是。我大声唱歌，我跑来跑去，我让朋友又一次搬出了她无可奈何的评价：大男孩，小男人。是个冬天，临走的时候我却意味深长地推开了她家的窗子。你看，相聚一次挺不容易，我说。

只隔着一扇窗，窗外就是热热闹闹的繁华都市。我也必须把自己斩钉截铁地融到人流当中去。不管怎么说我是一个大人，每时每刻都有挺多事情要做：紧张兮兮而且由不得我任性，容不得我停留。去买东西的时候眼睛死死地盯着秤杆，心里却暗暗地在说：这个世界变得有点可怕，至少我不喜欢。

钱并不好赚，功名也不容易谋求，斤斤计较很费脑筋。只有面对朋友和我自己时才值得高兴一下。我最痛恨麻烦，高兴的时候大家就情不自禁地聚到一起，随随便便找块地方痛快一下，然后做鸟兽散，剩下的时间里坐在黑暗的屋子当中，回味，思量，一言不发。就这样我一直过得挺好。我曾经很害怕，怕自己最终会在红尘里迷失，怕心里变得麻木，怕眼睛变得浑浊。可是现在我放心了。

因为我总是有数不清的办法擦拭自己那颗蒙尘的心。那年那月，我倚着一家小茶馆的窗子发呆。透过玻璃窗我看见了整个世界：喧闹，拥挤，人山人海。我只是一个平凡人，我不可以买山归隐耕作桃源，但是我可以拥有一份自己的生活。早起接近自然，白日认真做事，晚间卧读闲书，没事的时候自己逗自己玩，自己跟自己说说话，多好啊！

其实朋友之间天南海北的时候更多。我们都忙着各自的差事，但是心上都念着彼此。于是互相写信。信可长可短，还可以图文并茂，甚至能夹进去一张果丹皮，就是没有一句正经的话。写信，也是为了擦洗一下自己。

或者自己听音乐，没有词的那种。在音乐里流泪，在音乐里欢笑，在音乐里跳起来再缓缓地躺下，莫名其妙没有原因。

或者养一点小东西，譬如金鱼。像钻研功课一样钻研鱼食的种类和配方，换水，布置水草，蹲在旁边看金鱼自由自在地戏水，心中好畅快。

或者睡懒觉，而且不忘做一个梦。当然不是噩梦，也不怕像小时候趴在课桌上睡觉那样被老师吓醒。我就时时梦见自己是一朵生于水却不着于水的莲花，在干干净净地生长。醒来的那一刹那，依旧可以闻见梦中那片芬芳。

再就是写文章了。像所有写作的人一样我一个字一个字地填满格子，把心境换成语言。我想倾诉，更想倾听，于是我一笔一划写个不停。一个少女信里说：“你让我知道了不管处境多么糟糕都要坚持你良好的人性，你的天真。”而这，正是我小时候从别人的文章里悟来的。我愿意把文字炼到纯净，我更愿意用所有的文字来祈祷一个快乐的青春。

差一点儿忘了说，我还一本正经地练书法写字，每日只抄写同样的九个字：不世故，不放逸，不疯狂。

我还在写文章累了的时候玩组词游戏。一般都是先写一个自己喜欢的字譬如“清”，接下来就稀里哗啦组出一大堆词汇，譬如“清新”、“清丽”、“清纯”、“清净”、“清清爽爽”等等。要让自己保持纯洁，我的办法还真

不少。有时候我宁愿笨

拙一点，把自己打扮得傻乎乎的，从罪恶性的路口小心翼翼地一一绕开。一点恬淡，一点善良，一点柴米油盐之外的东西，你信吧，这就叫人性。

过一种简单纯洁的生活好吗？我非常想。非常想认认真真地回到生活和生命本身，非常想放弃一些什么，找回一些什么。我非常想和朋友聚会，和自己聊天，读信，写信，养一点金鱼，听音乐，睡懒觉，抄写座右铭，玩组词游戏，写文章。我经常怀着对爱的渴望而生活。

而且有一天，世界会因简单和纯洁而变得可爱。

给善良一个空间

于彤彤

小时候，大人们叫我“小英子”，因为我长得很像那个皇城根儿下的大眼睛的小姑娘，并且同样脑子里有一个谁也读不懂的世界。

我们新搬到这儿的时候，房前是一片长满了蓼草、雏菊、打碗花和紫孔雀翎的荒地，还有一条静静的河（我们这儿差不多是城郊）。每天我都要和外婆到地里去挖菜，直到有一天外婆很严肃地对我说：“咱们可不能再到那儿去了！”

“为什么？”我问。

“那儿有个孤坟，多吓人！”

“什么叫孤坟，埋的谁呢？”……

尽管外婆不告诉我，我还是从大人们那儿听了来：孤坟是一种没有碑也没有人来探望的最寂寞的荒坟，而据说那座孤坟里埋的是一位苦命的母亲。她30岁上丈夫病故，儿子又聪明又可爱，可是孩子12岁时又在放学路上被车撞伤，不久也死了。从此那个母亲疯了，最后死在她的小屋里。二十几年没有一个人来看过她，也没有人为她流泪。

尽管我害怕，可我还是有一天独自去了那座孤坟。那是一座小小的，孤单的，很难发现的坟。我突然想起了我的妈妈，她每天都把最亲爱的孩子搂在怀里。可是这个同样善良的妇人却这样不幸……于是，一种同情与怜悯紧紧地抓住了我稚嫩的心，我的眼泪流了出来。至今，我仍为我的眼泪而感到欣慰和满足。

后来，荒地上建了一个加工厂。荒草，孤坟，和那些儿时的记忆完全被淹没了。

再后来，我才发现自己是多么易感，多么不堪一击，多么不够硬，不够冷。于是中学时代我最难忘一个男生给我的贺年卡上所写的那句歌词：“衷心祝福你——善良的姑娘。”

有一天上街，和一个同学边吃冰激凌边聊天。突然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拽住我的衣角，他是个长着一只小翘鼻子的可爱的孩子，一双小脏手上还有几道血痕。

“姐姐，好姐姐……”他拉住我不放。

这时来了一辆车，同学一把将我拉走，凶巴巴地对我说：“现在不要理这些要钱的，都在骗人！”可是我却一直忘不了那个孩子，忘不了那种乞求的、无助的目光，仿佛我做了一件很冷酷很无情的事一样。

大家说我一定容易上当，我却不同意。我只是允许我自身的一种柔弱、同情、怜悯和善良的爱的本能尽量流露出来而已。可是其他人呢？你还会在心里为几许纯净透明的东西也就是善良留下点空间吗？你还会为同样渴望幸福的却无辜遭到不幸的人而分担痛苦吗？你还会允许你保存一点稀有的，愿意随时拿出来不去讨价还价的勇气吗？你还会心甘情愿地面对一个无助的人，付出你热情的毫无欺骗也不求回报的帮助吗？

其实，我们千万不要全部把自己磨得有棱有角，把所有的柔弱和善良都抹去。也许恰恰是那些圆润的、和顺和温柔的地方才是经历了岁月的洗礼和熔铸后可以永远留下来的最宝贵的最真实的最值得记录的印证。如果你是个

善良的人，那么千万要保持好你的那个空间，去容纳更多的属于你的快乐和忧伤。人塑造自己不是为了让自己的变得尖刻，锐利，可以伤人；而是要允许自己脆弱，珍惜自己的温情，带给更多的人友善与温情。

面对问题

彤彤

班主任的哲学教得非常好，她总是把生命中的任何一个细节都分析得有因有果，任何一个问题她也都能够回答出“是”与“不是”。我极崇拜她面对世界的头脑，崇拜她纯粹理性的思维，那是敏感而爱胡思乱想的我所不能具有的。但是我，或者像我一样的人也要活下去，用一颗比较容易伸缩的心活下去。

其实，面对生命的问题，是件很让人振奋，很容易让一个平庸的人脱颖而出的大事。

—

小时候因为看了一些小孩子根本无法明白的旧书，于是我在心里编过一个故事：京都的一座老宅里，有四兄弟，他们还有四个斯斯文文的名字：伯昭、仲晗、叔汤和季暄，他们又分别是孱弱、激进、稳健和纯真。父亲总笑我想些不实际的东西，我却一直坚持说这世界上一定会有这性格迥异的四个人，或者还不止四个。

我一天一天长大，四兄弟也一天一天长大。我已过十七，四兄弟大概也要年近二十。

有时觉得自己实在好笑。不过我知道，这四兄弟就是四个不同类型的我，他们的个性就是我的个性，我编他们的故事也就是在不断地觅求我该怎样生活。当一个人发现自己要面对的问题太大、太繁琐、太需要再想一想的时候，就不妨退出来，罗列出自己个性的每一张底面，作为一个局外人来审视自己，思忖自己，看一看应该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应付自己多方面的性格，或者是自己多方面的性格应该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应付生活。

“‘战国四公子’（父亲对我的四兄弟的戏称）的命运会怎么样？”父亲“故作关切”。

“伯昭是小儿科医生，仲晗当了外交官，叔汤做教师，还有季暄是邮递员！”我两手一摊，耸耸肩，由此可见，作者我——大概是个全才！

二

我读初中时的学校很古老很陈旧，连楼道里透过来的阳光都黯淡而且迷茫。但是我的教室三年来一直对着那个花园，每年春天都粉白黛绿、娇红嫩黄地开起来，那芬芳软绵绵。

一年级时我有过一次壮举，独个攀过高高的栏杆跳进了花园——噢，那黄刺梅开得实在太诱人！

“出来！”我猛地听见有人在喊。

那时我们的校长就在三楼的第四个窗口！

不过那个人是华，她正幸灾乐祸地看着我笑。

那天摘下的两三枝玲珑的花一直躺在我平常翻的书里整整五年。其实我真正需要的并不是枯萎的花，而是看到这花时随之而来的一些平和温暖的记

忆和一份难得的惬意的心情，尤其是在我发现自己已经长大的时候。在我急需要去面对一些严肃的问题，而又偏偏束手无策的时候。

我的浪漫和我的孩子气让我经常收集一些微不足道的“纪念品”，它们却像是一种提醒：我坦诚而且纯净，我一直在为我自己找一个安谧而且愉快的角落，在我利欲熏心和俗不可耐之外的角落。

那个角落里有一个会生活的人所需要的一切，而且都美丽得要命。

三

最后还剩下一点只言片语，就留给我自己吧。我也还需要一些劝诫与箴言让我静静地去想该怎样面对我自己的问题，该到底怎样活着。

下棋老人

张耐冬

曾在日记扉页上写下这样一句话：“成功的诞生，往往是在多次失败痛楚后的难产。”朋友笑我“化神奇为腐朽”，我一笑置之。

夏天时输了一场辩论，输得不值，一时间有种杨过当年自喻“五湖废人”的感觉。没有回家，漫无目的地在回家的路上徘徊。

五六个人正围坐在一棵大树下看一位老人和一中年人下棋。反正不急着回家，便搬了块砖头坐在旁边观战。——真没什么可看的，老人棋艺很 poor（差），屡战屡败且坚持作战，烦走了好几个对手，最后只剩下他自己在棋盘边“惯看秋月春风”了。但他仍很满足，竟有种“老夫聊发少年狂”的喜悦。

我困惑不解。

此后我竟机械地每天去看老人下棋，尽管他未赢一局。围观的人开玩笑，说他一年会输一万多盘，他却说：“那一年我能学会一万多招好棋，明年就能赢一万多盘。”大家都笑了，老人也很开心，脸上微红，有种微醉的悠然。

我便更积极地看老人下棋，而且希望他赢。心中又更多地从他那里得到一种动力，永不言败的动力。

——只要生命还在，就有胜利的可能，谁说明年不会赢呢？

海明威说：“一个男人，你也许可以毁灭他，但你不可以战胜他。”我想那下棋的老人也在此之列，因为只要有再战的希望，他就有成功的可能，而且为着成功而努力。从某种角度说，他是不败的。

玻璃橱窗

高婵

小时候，总梦想着百货商店橱窗后面的洋娃娃：金黄色的卷发，蔚蓝如大海般的眼睛，色彩艳丽的衣裙……于是，那层薄薄的玻璃橱窗，便成为我不可逾越的屏障：窗的那边是戴着花环的小矮人，是水晶王宫的百合花瓣，是王子公主浪漫的童话；窗的这边是一位爱做梦的女孩。

慢慢地，我长大了……

玻璃橱窗依旧存在，但橱窗里面却不再是那个单纯的童话世界。它增添了一条款款的米色长裙，一件彩色流苏的披肩，一串小小的挂饰，还有一滴滴多情善感的眼泪……

我还是站在窗的那一边，支付着一个女孩成长的企盼和梦想。学会了看着时装店里的模特摇曳着长裙婷婷漫步，任随风荡起的裙角牵动我内心深处的情愫；然后带着点希望带着点叹息走过……

已经学会了自己圆梦，然而仍旧醉心于玻璃橱窗后面晶莹的钻石，叮叮当当的手镯，我知道那是长大以后才有权佩戴的饰物。年少的我只有背着一只发白的牛仔书包，走进对面的书店，读雪莱坚强的手臂，读汪国真在海中竖立的桅杆，读莎士比亚浪漫哀婉的悲剧，读曹雪芹木石同盟的传奇故事……

习惯了就这样在心里竖起一面玻璃橱窗，窗的一边是几封远方朋友的来信，几本精美的小书，一些五花八门的小饰物，还有一只大大的玩具兔，最后放进我的希望。隔窗望着，我已满足。我可以拥有许多，也可以一无所有。只要我的玻璃橱窗里还有希望，那么我的心中就永远充盈着暖暖的幻想。

小妇人

童童

在我 14 岁以后，我就开始把自己当成一个成年人了。因为中国人把 14 岁的女孩叫做豆蔻，这是两个极美极动听的汉字，而朱丽叶也是在 14 岁的夏天里邂逅了罗密欧。14 岁时，我开始试着去做一个“小妇人”。

小妇人，一个女孩对她将要面对的世界不太成熟却很勇敢的宣告。

成年，从亲近一部极好的电影开始。很长一段时间我固执地认为看电视是件两岁娃娃或壁橱里的大老鼠都能做的事，而看电影则不同了，它又正经又隆重。

那时，我总要约上一二位好友在阳光变得柔和而明丽的傍晚去看电影，即使那内容我毫无兴趣，也喜欢影院里喧闹繁杂的气氛。但是，我还是无意中发现了一部叫我心动神摇的电影——《滚滚红尘》。

那一年我刚读过于青的《张爱玲传略》。我也完全被这个古怪而孤独才女征服了。而《滚滚红尘》里的沈韶华就是又一个张爱玲，而且扮演沈韶华的恰好是我一向喜欢的长得清秀的林青霞……

当整个故事讲到了最迷人章节，我的耳边是一阵渺远的歌：“滚滚红尘里有隐约的耳语跟我俩的传说……”我突然在剧场里毫不犹豫地，望着银幕上远去的破旧的马车和残破的落日，像个孩子一样哭了起来。

但是，从那以后我真的不再是孩子了。

成年，也从亲近一本不太要紧却十分可爱的书开始。我曾经一度迷恋一些有骑士的时代，迷恋乡村舞会上破提琴奏出的帕格尼尼、神秘的加里波第，还有在森林里可以邂逅的猎人。但我还是真心喜欢古典的、有教养的东方。尤其是日本，那个彬彬有礼但骨子里任性而且勇敢的民族。所以我真心喜欢川端康成，还有他的《古都》。

“春日的溶溶暮色，宛如一片淡红的云霞，从西山一路笼罩过去，遮蔽京都的半边天空。”川端康成现代人的感受和叹惋的笔调、幽玄的况味、仔细的脉络以及欲言又止的情绪倾注在纸上，给我找出了一个脆弱而美丽的叫佑田千重子的小妇人，还有流遍整部小说的感伤、彷徨而且迷茫的情节——就像正一天天大起来的我。

后来我堕入了这样一种孤独的生活——读书，读书，拼命地读书。然后再去面对我很严肃的问题和很浪漫的时光。成年，还要从亲近一个能够从中学到一种或两种精神的可爱的人物开始。我很喜欢法国女演员伊莎贝拉·阿佳妮。在一本杂志上我曾看过阿佳妮的一幅剧照：浅黄色的古典长裙、一顶阔边大草帽，阿佳妮两手虔诚地叠放在双腿上，坐在一扇明亮的大窗前。这部电影叫做《罗丹的情人》，而那个美好的女孩就是女雕塑家卡米尔·克劳黛。

“我喜欢雕塑，我觉得那是一种摸捏的需要。”泥巴、陋室和刻刀，疯狂而痴迷的卡米尔的生命只需要这么一点儿。这个敏感、孤独、美丽而坚强的小妇人一生都充满了激情，热爱生命，热爱艺术，热爱所有她愿意热爱的人。

我崇拜卡米尔。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经常在日记里乱涂一些胡言和乱语，非常大逆不道。每天都在对镜梳头时跟自己说话，要求自己像一头小牛一

样，什么也不怕。那时我还爱赌气，容易把一些事弄得很糟，再重头做起，这样才觉得自己了不起，像个叛逆的小日尔曼人。母亲说这是因为我有满族血统、英雄努尔哈赤就很执拗。也许我的生命比卡米尔更丰富，也许我的杰作也不止一部《成年》（卡米尔的成名作），现在这当然只是“也许”。

其实，成年最后还要从 16 岁，或拿到身份证的那一天，才算真正开始。是的，我要做一个小妇人，一个勇敢、坚强的小妇人。我要证明给你看。

淋雨人生

曲颖

勇第三次对我说：“曲颖你给我把雨衣穿上！”

我抹了抹满脸的雨水，捋了把头发，就听到自己说了一个字——不。

一种车带的胶皮、柏油马路和雨水的尖锐摩擦声冲入我的耳朵，我机灵地一回头，就见勇的单车停在马路中央——他狠狠地瞪着我，似乎有火要冒出来。

我莫名其妙地瞧着他足有三十秒，就听他发狠地大吼一声：“曲颖我不和你一起走了！”

雨水的狂噪一点儿没击破他的声音——无数穿着四中校服的同学侧目。

好吧，那我先走。

风吹得很冷，脖子后边的头发不断地输送着大滴大滴的雨珠，沿着我的脊背往下流，牛仔服被打湿了的沉重包在我的身上，再加上因为修路而满是泥水石子颠簸这近乎残酷的打击——骑了没几十米，我的眼泪就和雨水混搅在一起，几乎让我喘不过气来。

我近乎颤抖的手扶着车把。我的手脚冰凉。我听得到自己心跳的声音——有一些温度的眼泪滑过毫无温度的脸时——我才在这大雨之中发现，自己比原本想象的还要脆弱、无能与单薄。

哽咽着不能出声。我咬住不停颤抖的嘴唇在满是泥泞的路上行驶——我终于揭穿了一种游戏的把戏，我拽住自己的头发对自己说——你把雨衣扔进书包不去穿它不是因为你嘻嘻告人的你爱淋雨的原因，是你想宣泄，宣泄近些时日接连几次失败却极力伪装平静的疼痛，宣泄在都市繁忙的脚步下自己有着怎样一颗令自己都悲哀单薄敏感的心，宣泄在广大的人群当中自己为人知的坚强快乐下隐藏着怎样一种不为人知的寒冷与脆弱——心中的一些东西正被雨水击破，一点点地往下掉又散开来向天空飞去。

自己就如此茫然地使劲向着一个方向机械地蹬着——没有任何的准备，一个大坑就冲到我的面前——我一闭眼，车子作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胸部就狠狠地撞击在车把上。

把自己从大坑里捞出来，就见刚刚抹了一下嘴唇的手上有一些红红的液体被雨滴溅开，仿佛开成一朵淋血的玫瑰，瞬间凋落。

我用劲吮了一下嘴唇——一辆奔驰从那大坑边经过，溅了我一身夹着泥土的水花。我推开车子，拧了拧头发，才发觉那辆奔驰就停在我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人探出头来在大叫我的名字，是爸爸。

我连忙揉揉眼睛向他跑去，一面推着摔歪了把的单车，一面大叫：“爸，你先走吧！”

爸显然是对我的形象比较熟悉。跑到他近前的时候，爸透过大滴大滴的雨珠瞧了我一眼就对开车的小哥哥说了一句，没事了让她自己走。

车的尾灯闪出一个漂亮的弧线，消失在我的视野。我仰了仰脸，往下咽了一些眼泪和雨水，我就对自己说既然已经走在雨里了，就不用避雨了。

快到家的时候，远远地望见空空的甬路上爸妈撑着一把伞站在大雨里——心里便又一次经受了眼泪温暖的冲击。向爸妈走去的时候，我就知道了，我好像没有权利怀疑自己否认自己，是的，我必须承担一些人生必经的苦痛

与灰暗，经营一种出色向上的人生给每一个爱我的人。必须。

往事种种

陈姬

白痴·公主

同学的爸爸去世，许多同学去参加葬礼。我没去，怕极了那种哭得昏天黑地的场面。那日，躲在家里看了一天的书，虽然只看懂了几个字。傍晚时分，突然就下起雨来。纷纷扬扬的雨丝密密地交组成一张网，罩住我。网越收越紧，缚得几乎难以呼吸。准备吃晚饭时，莹又打来电话，说是安琪死了。我咧了咧嘴，试图想笑骂她为什么开这么无聊的玩笑，可终于没有成功。莹在电话那端急切地说着什么，我无法听懂。我的智商在那一刻直线下降了。挂断电话，我望着喊我吃饭的母亲，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狂奔进雨中，莫名其妙而又歇斯底里。我很想大哭，像日本卡通片里美丽的公主一样，一边飞奔，一边挥洒串串珍珠项链似的泪花。可我的眼睛干干的，没有泪。想来，我是做不成公主的吧。

画皮·红蝴蝶结

跑到大街上。没有谁注意谁。每个人都低着头急匆匆地赶路，如逃难一般；只是表情漠然，像挂了张僵硬的画皮的妖精。我常常猜想，那画皮后面的真面目是悲伤的抑或是快乐的？有个戴着大大的红蝴蝶结的小女孩，扯着母亲的衣角，蹦蹦跳跳地走过，两只小辫如她的笑靥一般快乐兮兮地甩呀甩。我盯着她看了许久。我小时候也有一对那样的红蝴蝶结的，当时喜欢得不得了，只是后来就不见了。以前倒不觉得什么，似乎自然如我一天天地长大。可是自从见到小女孩，心里就隐隐地有些难过。

我·苏有朋

这次考试砸了。知道成绩时心情却是出乎意料地平静。回到家，蜷在床上听歌。磁带是随手抓的，是苏有朋。好几年前，邻居凯总是放小虎队。那时，我没有自己的录音机，就只能隔着墙和他分享。现在，“小虎队”成了“老虎队”，苏有朋也不再是乖乖虎了。他说他以前是为了歌迷而生活，他受人宠爱但不快乐。所以他退出了全台湾最棒的大学，义无反顾地去了英国。我不是苏有朋，我不可能在某一天、为了所谓的灿烂前途而迷失自我时，带个背包对自己说，走吧，走吧，去找你自己。不行的，我只能趴在窗口偷偷看看天，我只能偶尔溜出去看半场电影。临末，还得在日记中大叫痛快。

拉勾·机票

云曾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拉过勾，说要做一生一世的知己。后来有一天，云就告诉我说她爱上了一个男孩。我不知道她为什么那么认真地对我说是“爱”，而不是其他的什么词。在我心中，那个词是神圣的，绝不可轻易说出口的。我觉得好笑，但我知道，以后的一切都会不同了。我记得我们赌

了一张去北京的飞机票，赌她会不会与那个男孩分开。我是相信会的。一直喜欢北京，特别是那儿的人，那儿的听来可爱至极的京片子。真希望能去北京。

前天晚上，游荡时撞了个大男孩。他看了我半天，神秘兮兮地告诉我，说我被鬼附身了。我夸张地大笑。我说我本来就是鬼。他竟冲我嚷。见鬼！没劲！末了，他还老气横秋、故作深沉地说什么，我做“鬼”的日子不会长。要他管！不过，真要有一天结束了这鬼日子，我会哭成泪鬼的。

人在旅途

张淑芹

—

一只白鸽以一种挑逗的姿态停在窗台，已有好多日子了，使我颇感兴趣。一种由衷的友好使我想去亲近它。它好像意识到什么，还没等我靠近，就飞得远远的。从此，这只鸽子再也没有飞临我的窗口。

我心中一阵茫然，于是想起不久前的一件事。我没有任何居心，只想表示我的一份好感。而你却用怀疑的目光竖起一道墙，把一切封闭起来，甚至连以前的那份友谊也收了回去。从此，我不敢轻易表示什么，只是怕失去那份已有的美好。只好把那份默默的情怀藏在心底。过多的戒备与冷漠，使这个世界枯燥而又沉闷。可是，我们为什么不能彼此多一些真诚？

二

烈日下，一老翁坐在岸边，两眼一动不动地盯着河面的浮标，从日出到日落，依然两手空空，老翁却怡然自得，乐在其中。我很是纳闷。

老翁笑着说：“我即鱼，鱼即我，我在钓鱼，鱼也在钓我。就像下棋，我和鱼的耐力旗鼓相当，这才过瘾。”

一顽童向水中扔一块大石头，一阵波纹漂荡而来，老翁曰：“起风了。”人生就是一盘棋，美在投入。

三

园子里的角落里有一朵很美的花，珍惜之心油然而生，于是把它移植到花盆里放在自己的房间，没想到，几天之后，它死了。

这些东西正因为想得到才会失去。

四

母亲，不认识一个字，但我的每一封信她都要看几遍，甚至在半夜，母亲是用心去阅读儿子在外的日子。母亲会为我的一声咳嗽担心得三天三夜吃不下、睡不着，会为我的一次感冒担心整整一个冬季。

随着我的日渐长大，母亲的话也越来越少，所有的日日夜夜都在拉长我和母亲的距离。我说话，她在一旁默默地听；我换下衣服，她就默默拿去洗；起风了，她就会摸着夜色（不点灯）爬起来，小心翼翼地关好窗户，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出我的房间；天冷了，她就拿一件衣服默默地放在我的床边。而我却一度忽略了母亲的存在。直到有一天才知道，远方有我的母亲坐在门槛上，从风里雨里聆听我的消息。

认真是一束开不败的花

赵蓉萱

有一年春天，没有事情好做，就重读小时候攒下来的童话书。发现神仙来搭救受苦受难的孩子，总是要给他一点宝贵的东西：有时候是一粒种子、一颗草，有时候就只是一件又脏又破的衣裳、一双鞋。孩子在接下来的岁月里总是把它们形影不离地带在身边，无论怎样都不肯扔掉，终于到最后宝贝派上了用处，孩子实现了他的梦想，欢欢喜喜地消失在人世之中。

我躺在青草地上看春日洁净的天空，把童话书横七竖八地都枕在脑袋底下。我看见云彩在流浪，云彩底下，飞着满天轻盈的风筝。那时候我正痴痴地想，是不是人人都一定要带着宝贝上路？我带在身上的是什么？

后来知道，上路的时候人人都带着自己的宝贝，因为他们都要去追逐自己最初的愿望。他们都是非常非常地认真。后来知道，我带在身上的宝贝，就是认真。童话里的孩子不肯丢弃他的梦想，当然也不肯丢弃通向梦想之门的那一件宝贝，童话里的孩子必须认真。那简直说的就是我。

我深深知道从来就没有漫不经心的智慧，也没有没头没脑的生活。当我最开始提起笔来耕耘自己和别人的心田的时候，我是认真的。就这样才一直写，写到了今天。因为自己是认真的，我以为字斟句酌的烦恼和磨练性情的寂寞都是幸福。小时候身体特别虚弱，更糟糕的是动作不够协调，所以不能够做仰卧起坐，也不会跳绳，心里很急。所以我每天早晨都慢跑许多圈，然后练仰卧起坐和跳绳。母亲就静静地站在我身边。那一段是冬天，可我的衣衫常是湿的，而且走路都有点跛。母亲问我是不是支撑得住，我总是笑一笑，不说话。当时我只有十来岁，可我心里明白自己一定行。后来果然体育课上我和别的孩子一样了。我知道，因为母亲和孩子都是认真的。你要什么，就有什么，只要你真心真意。

认真，有时候就意味着忘了自己的那一份投入和执著。你若真肯忘我地投入你的时光，它就会一下子变得无比快乐。你会明白，你所求的不是一个枯燥的结果，更不是一份浮世的逍遥，你所要的，也许就是那种让人感动的认真。认真有时候还是等待和寻找，张望和祈求。它需要耐心和时间。你只有认认真真地来过一次才觉悟到：原来真的不可以玩世不恭。只有认真的生活才是真正自由自在的生活。更多的时候，认真只是因为责任，因为要对得起自己的心。就像是可以在白天，也可以呆在夜晚，但不能够对黑暗麻木不仁。认真还可以是一种信仰。你不能自暴自弃，更不能够把自己的关怀藏起来。因为认真是一个人对世界和生命的爱情。

如今的人们老是不肯放下一些虚幻的洒脱，他们也不大肯一下子认真起来。所以他们注定看不见那个满天飞着风筝的真正的阳春，他们注定看不见孩子们追起风筝来的那一份纯净的执著与开心。我不知道那是因为什么：冷漠？没有信念？还是害怕受伤？……真替那些人遗憾。他们正悄悄地辜负着青春。就像是童话里的可怜的孩子，放弃了手中的宝贝，忽略了通往宫殿的小小的路径，只有迷失在荒野里一个人哭泣。

认真是一束灿烂的花，永远永远都不会枯萎。因为它可以种在自己的心里。我只要守住它，用我的手掌捧住它，不放松。因为我知道它有魔法。我知道只要认真不被丢弃，每一次微笑都可以风华绝代，光彩照人。而且只

要你肯，你就可以让一个漫不经心的年代在一瞬间里变得无比晶莹。

家书的故事

江祁

寒假回家，闲着无事就到处翻翻。偶然间，在母亲的长柜里发现一个小木盒子：很质朴，古色古香的。

我记得它以前是母亲用来存放一些外婆遗留给她的古董首饰的。那是母亲很心爱的东西，很少让我去碰。后来，我读中专了，学费太贵，母亲便将首饰换了钱，这盒子也就一直空着。如今它沉沉的，里面又装了什么呢？

我好奇地打开看看：原来是一扎用红丝线扎得很整齐的信，还标好了 1 号、2 号、3 号……全是我在学校寄回的家信！恰好无聊，我就拆开信一封封又看起来，读着读着，慢慢就有，泪水从眼角溢出。

刚离开父母和家乡到异地求学，总有一种特殊的心情。父亲的训导、母亲的叮咛、家乡的田野和小河格外叫人思念。每当夜深人静，我便把这份思念写在厚厚的几页信纸上，然后轻轻装进信封里，寄给家乡，寄给父母。出门在外，也常能看到一些在家乡没有的新奇事物，譬如说冶炼厂高耸入云的炼油塔，譬如说大商场里居然有支钢笔要卖两千多元……我把这一切都记下来，告诉家乡，告诉父母；写家信是我对他们一种最好的倾诉。

捧读家书时是最温暖的时刻。家书永远是三页，前两页父母总要交代一些家乡的人情世故，后一页则是母亲细细的嘱咐。父母文化水平不高，一封信常会有十来个错别字，我总是将他们这些错字更正过来寄回去，这么几次，父母信里的错别字就少了。有一回父亲在信里说：“我和你娘都是没文化的，所以我们希望儿子成为一个有文化的人。”读着这话，我仿佛就听到了父亲那嘿嘿的带着山野味的笑声。捧读家书，千里之遥的那个家就如冬日阳光照彻在我全身，暖烘烘、醉陶陶的。我把家书放在书桌上，放在枕头下，就觉得家也在书桌上，也在枕头下了，它是那样亲，那样近，那样触手可及……

而从何时起，那个想家的男孩不再惦念着家，不再对父母，对家乡有喋喋不休的话语了呢？

是在忽然觉得自己长高长大，把平头改成中分的那一天吗？是在趴在寝室写家信，而室友都跑出去跳舞，就忽然感到空洞的那个夜晚吗？是在到同学家做客，和同学的父母谈起莎士比亚、狄更斯，时而莫名其妙地就想到自己的老爸、老妈土得只懂种田浇菜而感到自卑羞愧的那一天吗？还是在走在繁华的街市上眼花缭乱、蓦然就为自己生在一个贫瘠的山旮旯沮丧又愤愤不平的那个周末呢？从那时起，自己就开始冷落家信了，家信变得越来越简洁，越来越马虎，稀稀落落地爬不满一页信纸了。只在没钱花的时候，才会把缺钱的窘迫多描绘几句，为的也只是等那张汇款单早日翩翩而至。

真是忘记了？刚锄完地的父亲、满脸汗水露水的母亲用怎样粗糙的手把钱送进邮局那拱月形的汇款窗口，那沓钞票上还残留着泥土的印迹。真是忘记了？在家乡，在映着昏黄灯光的那扇木格窗下，识字不多的父母怎样一字一字地读着儿子的信，案头或许还摆了一本《新华字典》。真是忘记了？细心的母亲竟会把儿子的家信一封封收集起来按日期编好号，用红丝线扎着珍藏在心爱的小木盒里……

父亲在后院叫我了，我把信收好，重新放回小木盒里。转身时迎面碰上母亲，不知怎的，我就深情地叫了声：“妈！”母亲一脸诧异地看着我：“怎

么哭了！”

俗生涯

高萌春雪

17年前，我以一个小女子的形式与人间结缘。然后成长，带着俗气的尘世味道活得蓬蓬勃勃。

做学生的生活大致就是听课、完成习题和作业，然后复习、考试、放假、再开学……于是，总嫌单调，每天都盼着有一些奇迹发生，有时也身不由己地和同窗们制造些小麻烦来烦烦自己，求得一点点新鲜而已。和大家疯闹一阵子，还是不满意，又开始向往平静的生活，一到那时就会记起一句话来：“平平淡淡总是真。”就这样，反反复复的矛盾和荒诞怪异的念头像作料一样抖在满满一盘子的功课里，一口一口地吃了下去，那是极其充实而又有趣的。

天性爱逛街。总喜欢去看那摆在旧货摊子上的小玩艺儿，像古币、银锁、老式别针、老钟、铜像……看见它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产生它们的那个时代。一想到有那么古老的岁月曾在它们身上流过，我就欣喜不已。女伴们说：“哎呀，这些东西有什么好呢？俗气得很……”是呀，这些俗气的小东西们不正适合我这个俗气的小人物吗？而且，它们又不会因为价格变得不美。

我对这个尘世总有一种眷恋与感动，总担心自己有一天会与人间缘尽而别，就像来时那么自然。于是，我总认真地去过每一天，去做每一件事，只求给这个世界抹上一缕我浅浅淡淡的生命痕迹。其实，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内心世界，它丰富、敏锐，而又极其复杂，变幻莫测。我猜不透任何人的，只能一遍一遍，反反复复地观察自己，了解自己。这种感觉，真是莫名其妙。也正因为这份对世间万物的“看不透”，才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我想，我永远也达不到那种无悲无喜无所求的境界了。

将自己汇入大海，发现，只不过一滴水而已。于是，我在寻找自己性格的名字时，挑选了“俗”字：普通而又平凡，平凡中自有一番不能与人言的滋味和一场满满的人生。

男子汉与红裙子

有鹏自海边来

陶明建

高一下学期，从海边飘来了一个“影子”，成为我的前桌。那时我正在构思一篇小说，小说中有个转学来的女孩，正愁找不到感觉，没想到这素材“上门服务”。如此唾手可得的“买卖”焉能不做？于是我异常兴奋，支配所有的细胞，开始“体验生活”。

她叫鹏。尽管我没学过心理学，但是知道初到一个陌生环境的人，难免有些拘谨，且非常希望得到别人的帮助，非常渴望友谊。所以我为她修了桌子，告诉她学习的进度以及班内“显赫人物”的大名。很快地，我们便熟识起来。有前后桌的地利之便，我这个山里少年和她这个渔家少女，能侃的话题自然是多如山上的树海里的水。

“鹏者，大鸟也。”这是我在鹏面前的口头禅，因为看她生气的样子简直是种享受。但最后还是我点头哈腰地道歉，说什么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性，渔家姑娘该有海洋的胸怀等，她才抿嘴一笑，“风平浪静”。尽管总是男子汉的面子受挫，却总是不经意地“故伎重演”，奈何之？！

日子充实了，过得也特快。这么一眨眼就放了暑假。真想到鹏家的渔船上去“见见世面”，但山里封建的根深蒂固的“优良传统”捂住我的嘴巴。只好在家乡潺潺流水旁，构思那篇小说，鹏的笑貌被我用钢笔刻在稿纸上。

归校后，前桌的一袭黄裙尤其漂亮。而更漂亮的却是在校运时，那奔跑如梅花鹿的风采，和获得中长跑两项冠军时潇洒的神态。“嗨！真可谓‘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地地道道的王军霞第二，‘大鸟’果真不同凡响。”听着我的恭维，鹏的脸有些微红，这回却没生气，而是拿出她的一本随笔递给我说：“什么鸟？鹏不过是个传说，我要做的是鹰，那才够气势。”我还她戏谑的一笑，便翻那随笔。满纸豪言壮语，气冲霄汉，我这1.79米的“柱子”也觉汗颜，自叹弗如，果真“须眉不如巾帼”！

秋高气爽，层林尽染，好有诗意的季节！我的生日就在九月。生日那天，我意外地收到鹏的礼物——一盒精美的生日蛋糕。作为山里少年，第一次面对烛光摇曳的浪漫，听着耳边的声声祝福，我感到欲哭，最终露出的却是由衷的微笑。说：“谢谢诸位，特别感谢送我蛋糕的小姐。”结果蛋糕上的奶油抹了我一脸，最英勇的“敌手”自然是鹏。

后来老师重新排座，鹏成了别人的前桌。虽然失了“地利”，毕竟还有“人和”嘛！日子依然在笑声中夹进了书本。

我常常觉得：有鹏自海边来，我的世界，不亦乐乎！

紫风铃

李晗

那一年，我才16岁。恰似紫风铃般的年纪，从小在海边长大的我，没有学到海的广阔胸怀，却沾了一身咸咸的海水。

我傲气、孤芳自赏，对男孩子冷冷冰冰；对女孩子不搭不理。我没有朋友，连老师也说我怪。

但，我却在那一年的冬天里，有个男孩在阳光中向我招手，送我一串紫色的风铃，让我好好珍重。那是我第一次嗅到春的气息的季节。从此，改变了我对人生的态度……

还有四天就过圣诞节了，同学们都欢天喜地地交换圣诞礼物，女孩子们都准备了节目，男孩子们忙着把美丽的拉花挂在教室的高处，每个人见了面的第一句话就是圣诞快乐。只有我一个人默默地站在窗口，和那三三两两的人群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我心里有一个声音说：“离开吧！这里不属于你，你会像别的同学一样收到许许多多的圣诞礼物吗？这里不是你该呆的地方，离开！”于是我穿过拥挤的人群，来到冷冷清清下着小雪的街上。

街上，我毫无目的地走着。偶尔碰上几个同学，我装作没看见，与他们匆匆忙忙地擦肩而过。

路边，商店的玻璃橱里，挂着各种各样的圣诞礼物，而我却只能远远地望上一望。突然，眼中闪过一抹淡淡的、暖暖的紫色，是一串小巧玲珑的紫风铃。它挂在那里，那么地孤寂，无人问津。也许它是属于春天，属于阳光与暖风的。可它对我却有那么一种莫大的吸引力，“要是我能拥有一串，该多好啊！”

“喜欢吗？”一个低低的声音从背后飘来，我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马上就清醒了过来，回头一看，是一张陌生和善的面孔。戒备心理促使我白了他一眼，转身就走，我听到身后“喂”了一声，但我却没有停下。

第二天，老师找到学校商量圣诞晚会的安排。当我到校时，老师还没来，我正寂寞的时候，同桌强走了进来。“喏！有人给你个好东西！”他冲我挤挤眼睛，变魔术般地从身后捧出个大盒子。“给你！”我犹豫了一下，终于打开了盒子。哇！一串紫风铃叮叮当地响着。正是我昨天见到的那一串。

我的眼睛有些湿，问强：“谁送的？”“我哥！”

“你哥？”“他正在楼下，要不要去？”我点了下头便飞快地跑下楼。

原来是他！昨天和我在街上说话的陌生男孩子？我怔住了。他却笑了，“喜欢那风铃吗？”

“你为什么要送我这个？”我不回答他却反问道。

“因为你喜欢啊！不是吗？”他的笑意更深了。“当我见到你看它的样子，便认为你很想要一串。于是，我买了它，送给你！”

我突然觉得心中充满了感动。我的嘴角动着，想说出个“谢”字，却只冲他傻笑了一下。

“你笑了！”他兴奋起来：“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对你说过，你微笑的样子很可爱，很清纯！你不应该用傲气来掩饰你的青春活力与纯真！”他的话似乎刺中了我的什么，我只是怔怔地看着他。他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不肯放

过我无所适从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记住！做人要快乐一点，不要大悲观，像我们这个年龄，不适合沉默的！你不需要这样下去。你可以和别人拥有阳光，多付出一份感动，你会有收获的！”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晚上回到家，我第一次买了许许多多的圣诞卡。我几乎用了一夜的时间，在挂着紫风铃的屋子里，把每一张卡写得满满的。圣诞晚会时，看见同学们收到卡时惊喜的表情，我揉着手指笑了。

晚会结束后，我身边堆了一大堆卡片和礼物，其中还有一个会眨眼睛的大娃娃。我拉拉强的袖子，递给他一个装帧精美的盒子：“捎给你哥，就说我谢谢他的紫风铃！”

正子送我的大 T 恤

紫威

正子是我的好朋友。虽然我们所在的学校离得很近，往返一次不会超过二十分钟，但我们还是愿意花上半小时，坐在写字台前写一封封长信，然后把它塞进邮筒，耐心地等待至少一个星期后才可以到手的回信。这让人觉得无法理解，可我们却乐此不疲。

期末考试终于结束了。正子在一个下午打来电话，约我出去一下。我以最快的速度洗了脸，换好衣服，匆匆跑下楼。还未走出 50 米，细细长长的正子就站在了我的面前。我们和以前一样，先是大开一通玩笑，直到笑累了才切入正题。正子递给我一个包装十分精美的盒子，说是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其实我的生日是五个月前就过了，但我还是高兴地收下了这份迟到的礼物。后来又谈了些什么我记不清了。正子说他很忙，还有点事，得走了。临走时我告诉他要常打电话给我，他也要我常写信给他，搞得跟相隔千里万里似的。

正子总是说他很忙，也不知都在忙些什么。他喜欢写诗，每有作品发表必先寄给我一份；歌唱得也不错，曾在业余歌手大奖赛上获过奖；人长得又高又帅，还有一头微微卷曲的头发……正子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男孩子，但我们能够一直保持着这份纯洁友情，当然，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我是一个又瘦又小的丑娃娃。

我坐在床上摆弄着那个盒子，却迟迟不敢打开。正子一向爱搞恶作剧，我真的害怕盒子里装的是怪物面具，或者是一条浑身长刺的毛毛虫。管它呢！有什么可怕的！我小心翼翼地撕下包装纸，打开盒子一看，原来是一件淡黄色的全棉 T 恤。恰好是我喜欢的牌子，我喜欢的颜色，我喜欢的款式，我真想高呼一声：“正子万岁！”迫不及待地吧 T 恤套在身上，唉！惟一让我感到遗憾的是它太大了。用尺一量，差 8 厘米到膝盖，不过本人天资聪颖，对着装早有研究，自有一套对付大 T 恤的好办法，绝不会让它躺在衣柜里享清福。

整个一个夏季我都在摆弄那件大 T 恤，最初我把大 T 恤束进一条深蓝色的及膝牛仔裙里，肥肥大大的 T 恤变成了蝙蝠衫，浅黄配深蓝，蹬上一双休闲鞋，我想这大概就是朴素的别致吧！很偶然的一个机会，我把一根黑色腰带系在大 T 恤上，站到镜子前一看，“丑娃娃”穿上淡黄色的连身超短裙，多温馨啊！天气渐渐凉了，我还是舍不得脱下大 T 恤，于是我别出心裁地把 T 恤的袖子一直挽到肩膀，然后套在一件黑色的长袖紧身衣外面，大家都问我是从哪儿买来的马甲，穿得如此韵味十足……就这样，我穿着正子送我的大 T 恤，体味着夏日的快乐。

树叶随风飘落的日子，我脱下了大 T 恤，叠得平平整整的，放进衣柜里。外面的阳光正好，我坐在写字台前，给正子写一封长信。“正子，”我写道，“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快乐的一个夏季，因为有你送的大 T 恤一直陪着我……其实，我们之间纯真的友谊也正像它，明朗、简单、真实、漂亮。我会把它永远记在心里。当然啦，明年夏天我还会把它穿在身上，不知道到那时它是不是还会太大……”

我把信塞进了邮筒，然后静静地等待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想象着自己的信飘洋过海，从一个大陆到另一个大陆，从一个年头到另一个年头地往

复辗转，最终才回到我所居住的城市，交到正子手中。这一圈儿风雨漂泊的行程，我最好的朋友正子，你体味到了吗？

白蝴蝶呀飘呀飘

潘艳军

美丽静谧的冬夜。

我却睁着两只木然的眼睛，失眠了。一股强烈的心绪在翻腾，令我难以安枕。白日那未曾逝去的痛楚又潮水般地汹涌撞击着我脆弱的心堤——怎么也不会想到！当小心地展开她的信笺，急急地阅读时，只觉得“轰”的一声，兴奋的神经瞬时麻木，嘴里机械地念叨着：不可能，不可能！当我睁大了近视的双眼又逐字逐句地细看了一遍后，才知道，这的确是千真万确：白雪——白血病晚期！我禁不住一阵悲恸，感情的闸门忽然崩开，泪水夺眶而出，滴落在洁白的信笺上。雪——

我和雪相识在五年前，那个火热而骚动的夏季。

我们在同一个班，同一个组。雪是我们的小组长。于是，交作业、背书、默写等等这些差不多每天都有的家伙，便自然地将害羞的我推到总爱着一身飘飘的白裙如白蝴蝶的美丽，令男孩子时时想看一眼却又不肯多看的女孩面前。每一次，她都对我报以微微的一笑，那笑很灿烂、很真诚；清澈如水的眸子里泛着信任的涟漪，一层层地将我的心堤轻轻拍打……这样的微笑，这样的目光，这样的真诚，相信没有谁不被感染。于是，种种近乎可笑的想法连同那阴郁沉闷的心情，从我的心里被撵尽赶绝，如烟云消散了。充满我胸膛的只有阳光、小鸟、歌声……我和雪成了好朋友。我们一起认真地探解难题，无所顾忌地谈天说笑，静坐对弈，无所遮拦地追逐打闹，将初识的那个夏季打发得格外漂亮而又难忘。后来我大着胆，乘帮雪解题时贼似地偷闻那散发着淡淡幽香的披肩秀发，又诡秘地递给一张写着“1+1”这个看似简单却足以让人莫名其妙不知所措的涵义不浅的纸条……雪对此的反应并不像我想象的那般强烈，与我的态度一如既往，热情、诚恳。

直到那段大家疲于拼命紧张兮兮的日子，在班主任“排除一切外界干扰”的暗示和双亲殷殷的期盼下，我才强忍着，没有把那跃跃欲出的想法很露骨地表达出来。

那段日子，雪白蝴蝶般飘在我脑海里。我想，等从这段日子里熬出来，一定要将心网张得漫天遍野，扑住这只我梦中的白蝴蝶。

夏天过去，我终于要去远方求学了。临走的那个晚上，她来话别。走在洒满银辉的小道上，我们一路无语。路旁草丛里的小虫唧唧地私语着，更渲染了夜的宁静，远处婆娑的树影，朦朦胧胧，若隐若现，显得十分神秘……终于，她站定掏出一张照片，塞到我手里，望着我，良久道：“别忘记我。”那双清澈的眼眸幽远深邃。

我笑笑，说想你还来不及怎么会把你忘记？她听后却哭了。泪光点点。

“怎么了？”我莫名其妙，不知所措。

她扭转头，将视线转到那幽幽的远处，“没什么，我只是高兴。”

高兴？也许吧，女孩子们都是这样的。我长吁了一口气，跟着也高兴了一阵……我这个傻瓜！

简直就像做了一场噩梦！

谁会想到？一个刚刚扬起生命之帆的花一样美丽的女孩，却正遭受着病魔和死神的残酷折磨。“我隐约可以知道你的心思，也许我的所作所为让你

产生了误会。但我不想解释，如果在我死后还能给一个人留下美好的回忆。那么，我想解释已成为多余……”

我只得低下头来，默默凝视着手中微笑着的“她”，心中轻轻地默念祈祷：雪，你听见了吗？我是不会把你忘记的，你是一个多好的女孩呀……

美丽的白蝴蝶哟，轻轻地飘起来吧！

梅妹

康本忠

一般而言，梅是叫我“平哥”的，不论只我俩还是众师生之前。事实上这一声哥很靠不住。在我和她出生之前，我的母亲与她的父亲曾经是夫妻；后来不是了，各自又组建了家庭，便在同一年的相差一天的两个邻日里有了我和她。开始两家关系极恶劣，我尚记得四岁多时，在院子里学写字，母亲就在屋后对她家的方向与她母亲进行“无线电通讯”。后来我家搬走了，一走就是15年。当我在高中校园里再遇见梅时，我已永远失去了父亲，梅也已是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那时我正做着文学社社长，几篇小文章在校园里颇得错爱，她也恰好崇拜徐志摩席慕蓉，我们立刻抛却了过去所有隔阂而倍感亲切起来。

仅仅早她一天出生的我，俨然就成了她的哥哥，从小随父母东奔西走，而今又以稚嫩的肩膀独力支撑着家的我，从没体会过当哥哥的滋味，便尽情透支着这份感情，和梅一起谈汪国真、顾城，穷得书都不能多买的我这一时期占了便宜，她把她的或她借来的书给我看，言情、武侠、古典名著、诗歌散文小说都有，大大开阔了我的眼界。隔三差五的星期天，我就会走进她家那幢小楼，在她的“闺房”里进行我们的研究。除了谈文学，我们也谈学习疑难，谈世相人心，谈影视歌星。梅太单纯，她已忘尽了所有往事并不再准备回忆，事隔多年，梅的父亲也宽容地接受了我的存在，每次去她母亲都会热情招待我并留我吃饭。我觉得这样挺好，如果能消除父辈们的积怨更好，事情毕竟都已过去了。退一万步说，父辈是父辈我是我，尽管对父辈的事情我有自己的看法，也不应影响我们下一辈的友谊。

梅巧笑情兮地喊“平哥”挽住我胳膊的时候，我就恍然觉得自己是浸在幸福的洪流中：有家，有疼我入骨的妈妈，还有了个妹妹。

梅像我艰难岁月中一缕清新的阳光，由于不懂世故，她有时使我难堪；但更多的时候，却使我快活而踊跃，使我的生存有了更多的意义。

作为哥哥，我总得尽些哥哥的责任，而我委实太穷，寒暑假靠打短工挣点力气钱，不可能力她买些什么，至今，送给梅的东西也惟有两元多钱的一支书法笔。我只有多给她讲些曹雪芹、雨果、拜伦，借此维持我威严高大的哥哥形象，她也尽量给我提供些让我能做哥哥表率的事，譬如指导恋爱。上高中后，同班姓蹇者对她青睐有加，梅甚感动，他们交往了一个时期。我便时时敲敲边鼓：“如你实在要谈，我亦不反对。但你要有谈的能力……”她羞红了脸撒娇：“我不知道吗！我又没答应他，只是把他当知心朋友看待，交往一段时间嘛！”后来由于她久久模棱两可，那人便离她而去。加上其他一些事情，使她心境极不好，便决定转学换换环境。

我当然支持她，能痛下决心干点事确实不容易。梅还小，她的路还长，我多么希望她日渐长大、成熟后，仍然不忘掉我们这段巧合却真挚的“兄妹”情！那是一曲多么美妙的吉他弦乐啊！

我正这样祈祷的时候，梅来信了：“亲爱的傻傻的聪明的大笨蛋的平哥：你同样傻傻的聪明小妹已经严格遵守你的指示，开始了每天晨操之前的跑步训练。另外，我给你织的围巾已经织好了，下次回家到我家取！……”哼哼，加在她前面的形容词竟少了“大笨蛋”这个关键词，下次写信找她算帐！透

过颇有男孩气的顽皮字迹，我仿佛又看见了我披肩发的妹妹，偏着头正恶作剧地瞅着我笑，那笑意和笑声，真像吉他上铮铮的高音，在初春的阳光里暖暖地洒开来……

雨季不再来

江祁

那个夏季，一直多雨。我总喜欢在微雨的黄昏穿一身白色的连衣裙去操场走走，不打伞。那纤纤的雨丝被风吹得飘飘洒洒，斜斜地擦着我的脸际掠过，凉丝丝沁我心脾。

常有个男孩倚在教学楼的栏杆很专注地看我，眸子清高得像泉水。那是枫。

我的心就乱了：枫干吗用那样的眼光看我呢？结果，一向不喜欢文学的我居然用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去写一篇文章，在周末的下午，找文学社长的枫评改。

枫似乎很小心地问了我的名字，又极认真地读着那篇文章，仔细地改了几个字。末了，他说：“你长得挺像我妹妹。”

我知道，一个男孩想向他心里暗地喜欢的女孩接近时总会说这么一句话。枫的谎言编得实在蹩脚。除非天上给他掉下来个妹妹。

我这样跟枫慢慢相熟了。枫是那种绝对优秀的男孩，温文儒雅的气质一如他细腻的文章一样隽永耐读。跟枫在一起，我能感觉到心眼里有股汨汨的泉水在冒；还有别的女孩子那艳羡的目光。

一个阳光很灿烂的周日，和几个同学一起在枫家玩。临走时，晴朗的天空却忽然下起了雨。枫忙着去找雨具，他拣了把红亮亮的玫瑰色的雨伞给我。红红的伞沿上镶满了精雅的蝴蝶花；撑起来玲珑透明得竟可以看见粉红的天幕和粉红的雨滴！

我说，这伞好漂亮！枫侧过头来望我，那对圆眼睛比平时黑亮得多，仿佛那瞳仁里也沾润了雨水：“你喜欢它？送给你好了，以后可别再故意去淋雨了。”说这话时，我明显地看到枫的眼底眉间都淌满了密密的关切。

以后悠长悠长的雨丝里，便不再有我淋雨的身影。柔柔细细的雨丝在红红的雨伞外纷纷扬扬地飘；红雨伞下的天空让我感觉到了枫无微不至的呵护。

就在这个雨季快要过去的时候，我精心地用一种很漂亮的淡蓝色的信笺抄了首席慕容的《夏日午后》，装进桔黄色的信封夹在《呼啸山庄》里去送给枫。

枫的宿舍里极静，透过窗看去，只枫一个人坐在书桌旁愣愣地看着一张照片。我敲了敲门。枫拉开门时我才发现他的眼角上竟挂着几颗晶莹的泪花。接着我就看到了书桌上的那张照片；一个白色连衣裙的小女孩撑着一把红亮亮的雨伞倚在石栏上灿烂地笑着；那小女孩一双扑闪闪的眼睛像极了，红红的伞沿上镶满了蝴蝶花，小巧精致……

我怔了，傻傻地看着枫。

枫说：“这是我妹妹，若她还活着的话也与你一般高了。”我不知是如何走回了教室，怅怅地望着白花花的天花板：原来枫真的有个妹妹，原来枫只把我当妹妹！

当枫把那本《呼啸山庄》还来的时候，我一句话也没说。枫说，看看书里面吧！枫走后，我翻开书，那个桔黄色的信封依然安静在书页里，显然没有被动过……

今天，我又撑起了这把红伞去找枫。纷扬的雨丝湿润而缠绵，那个雨季的心情却早已不再有。

清爽的风就那么迎面扑来，抬起头，玲珑透明的伞顶上，仍然是粉红色的天幕粉红色的雨，妩媚得动人！

曾经同桌

张耐冬

一天收拾书桌，弄掉了本《呼啸山庄》。拾起时才发现里面夹着一张高一同学的集体照和写着她电话号码的字条。我把照片和字条夹回书中，然后坐在沙发里，追寻那曾经的记忆……

班主任认为我特善于侃，便令刚转班的她做我的同桌。早春时节，她还穿着大衣，安静地坐在我身边，没引起我多大的注意。

此后的每天午后，我总嗅着她手上的“力士”香安然入睡，不去打扰爱听课的她。

混熟之后，便常侃起天南海北的问题。她喜欢流行的东西，我却常故意插些旧闻轶事，夺走她脸上的笑容；最后，还得我用“糖衣炮弹”来安抚她。

一天，她捧了本《围城》看了很长时间，然后抬起头，迷惘地望着我，问：“原来《围城》不是写打麻将的事儿啊！”“oh, MyGod！”

有段时间曾为稿件屡投不中而感伤，她也收起了笑容，咬着下唇不说话。

一天，我正撕着旧稿，她从书堆里抬起头，说：“同桌，你的诗好像已经发表了！”“在哪儿？”“好像是《读者》上。”“嗯？”“你看看嘛！”她塞过一本《读者》来。

我放下稿，耐着性子翻了一遍，没有。她又捧出几本书来，“大概在这里吧。”我有些恼火，“闹什么！”

她低下头，很虔诚地翻，从大课间到晚自习，最后哭丧着脸，受气包似地对我说：“不好意思，同桌，好像记错了，大概是下期。”我的鼻子有些倾斜，想说什么，却猛然间不见了那些未撕的稿。抬起头，她正咬着下唇微笑。

期中考试后，我由于成绩原因而郁郁寡欢，她看到了，总是锁着眉，咬着下唇想说什么，可又总是张了嘴又闭上。

数学有些日子不学了，她也开始对我旁敲侧击，我却总是借了粗心的藉口故意忘却。

一天，同桌病了，阑尾炎，我只是托班长问候她。那天晚自习，我意外地发现她丢失在桌上的数学笔记与提纲……

当我再见她时，没做什么特别的问候，只是把笔记与提纲还给她，然后便哼起那首《同桌的你》。她咬着下唇，可笑容却从眉梢、眼角与腮边的酒窝里溢出来……

期末考试后，大家很少往来。返校那天，仍与她同桌，但彼此已知道，文理之间的纱幔将把我们分开。我们无言，窗外，飘着雨……

领了高一同学的集体照，便挟起皮包走路。突然，在大家的嘈杂声中，我听到了她的声音：“喂！”我没有回头，但知道她叫的是我；我停下，仍然没有回头，可我的眼睛，水汪汪的……

大家散了，我锁了门，她静静地站在走廊里。我们无言地走，到了楼门口，她咬了咬下唇，又努力睁了睁有些红润的眼睛，说了句：“唉，同桌……再见……”

初为人兄

崔志强

“一旦拥有，别无所求”，我第一次听到绒绒叫我“哥”时，幸福得我脑袋里只有这八个字在那儿横冲直撞。

笑话我了是吧？可如果你在家里做过16年的儿子和弟弟，又突然间有了个妹妹的话（尽管不是亲的），你就不会认为我当时是犯神经了。

绒绒是我一个朋友的同学，和我同校，比我低一年级，由于有共同的朋友，我们也算是点头之交。也许是她从我的朋友那里知道了我的过去，认为一个初中时的“小痞子”在高中时居然是堂堂重点中学的学生会主席，其经历一定颇具传奇色彩。也许还听说我这个人本质上特老实宽厚，于是这个一心想认个于哥哥的独生女，就在一个周日的下午单刀直入地问我是否愿意收她做妹妹，在我欣然同意后便极甜蜜地叫了一声“哥”，当时的感觉——如前所述。

本以为当哥哥是件很轻松的事，可以把妹妹呼来唤去，谁知却有许多麻烦。

绒绒很馋，这是我以前所不知道的。每次在学校小卖部遇到她，她都会撒娇似地说：“老哥，我想吃巧克力”，“老哥，我想吃雪糕”，“老哥，我想吃……”倒霉的是每次她都和她的几个好朋友在一起，总不好意思只请她一个人吧？我的财政支出渐

渐地出现了赤字，弄得我后来上小卖部时都和鬼子偷地雷似的，先侦察绒绒在不在，身边还有几个人，再数一数兜里的人民币，才敢顺着墙根走过去。

绒绒很贪玩，随便什么东西，哪怕只是一支笔，她也能玩上一节课，靠着天生的一点几聪明劲儿，成绩倒也不好不坏。

我想我应该是好人做到底，所以每次见面都叮嘱她上课要注意听讲，下课要认真做作业，千万不要跟别人打架什么的。三番两次弄得她有点儿烦，有一次对我说：“死老哥，我爸妈也没你管得宽！”过了一会儿，又皮笑肉不笑地对我说：“冲你现在这样儿，真想不出你初中时竟……”没有了下文，目不转睛地看我从口袋里掏出一袋话梅。

绒绒很漂亮，也就有和其他漂亮女孩子一样的麻烦：总有一些男孩子往她身边凑，一旦有男孩子提出与她“交朋友”，她都跑来找我，仿佛我这个学生会主席连“君子好逑”的事都可以管上一套。我便不得不对那些兄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甚至不惜再次使用久已不用的威胁手段，倒也劝走吓走了不少人。但随着流言四起，说我和绒绒怎么怎么样。

流言终于传到了老师的耳朵里，老师把我叫去，一脸严肃地问我为什么和绒绒过往甚密？在我试过所有的借口后，老师仍拉长脸做愤怒状。不得已，我只好大喝一声：“我是她哥哥！”听了这句话，老师先做疑惑状，继而做沉思状，终于做恍然大悟状，我便但但然地走出了办公室，做大义凛然状。

其实，做绒绒的哥哥倒也并非全无好处。细心的她每逢我的生日都会送一张精美的贺卡和一个温馨的祝福，平时还总帮我做个钥匙链什么的，到底也算是个妹妹。

9月，我考上了大学，她也上高三了，她告诉我：“到学校就来信哦！”

又向我保证上高三以后不看小说，不贪玩，力争明年也考上大学，不给哥哥丢脸，唉，这个怪女孩！

初为人兄，虽然时间只有短短的两年，倒也乐趣无穷，真想听她再叫我一声：“哥”。

“柿饼”轶事

宋来鹏

女的叫什么不好，而她偏叫“思平”，难听。

但她却不以为然，高一时第一次问她名字，她一字一顿地告诉我：“刘、思、平……”蛮自豪的样。我大笑，问她出生时是不是碰上闹饥荒，不然为啥起个名也是吃的东西，“柿饼、柿饼”（思平）的。她瞪着我：“你耳朵有毛病？”然后很快地在本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字很漂亮，像她的外表一样。

相处久了，时不时就叫她“刘柿饼”。开始她还答应，却往往引起一帮同学哄笑。几次后她就不许这么叫了，不过我改叫“思平”时，旁边同学还常阴阳怪气地补一句“好吃……”于是干脆连这名也不用了，只简洁地称她一个“平”字。她倒没再发怒反对，可有时一这么喊她，总会有学生怪怪地看我，好像我头上长了角，莫名其妙！

直到一天一友问我：“那女孩是谁？”

“哪个？”我不解。

“装，又装，都公开了。当着那么多人‘萍、萍’地叫还问我哪个，交代……”

哇！天哪！原来如此。真千古奇冤——以后再也不叫她的名字了。

而她依旧热情、大方，更有些女孩少有的智慧。

她会帮我做题但又爱做老师的乖乖女——不让我抄袭作业，她总说我“愚昧”但又对老师说：“他挺聪明的”，然后笑着看我，那神情特让人怀疑她是不是在说谎。

她是生活委员。高二时体检，她在医生旁边写写记记。那次她指着表格上“O型血”极认真地骗我：“嗨，你这血型好，零型。”

“零型？欧型吧？”我问。

“你怎么那么愚，欧型是俗名，标准学名念‘零型’，你没背《生理卫生》第四课？”她知道我从不背生物，看都不看。

“噢……”我大悟。当医生问：“知道血型吗？”我很骄傲地大声答：“当然知道，零型——”顿时满堂哄笑，还有人趁火打劫，问我有没有“负一型”。而她则把刚喝的水喷了一地，拉我衣服直夸：“你怎么那么幽默。”

渐渐成长，渐渐了解。了解了她的热情，也了解她男孩般的性格。

高三最后一个新年，当贺卡开始纷飞，也快到了我的生日。但我的生日极少人知道，更从没告诉过她。

一节自习课，她忽问：“嗨，干吗呢？”

“学习。”我没抬头，习惯了如此。

“学习，废话！我知道你不是在吃饭。嗨，你看这贺卡哪张漂亮？”

抬头看她手上的几张贺卡，有买的有做的，都很漂亮。看得出颇费了番功夫，但我还是不屑：“哇，好，好，好——差劲……”猛见她有些失望，就严肃些说：“还行吧，其实无所谓了，这东西主要看你写什么，写得真诚，白纸也一样。”“白纸也一样？胡说八道！照你说不写都一样了？”“唉，真聪明”我冲她咧咧嘴。

生日那天，灰灰地飘着小雪，心情如天气般阴沉。无缘无故又大一岁，莫名其妙又更靠近了高考和竞争……到校，有我信。拆开，一张洁白的硬卡，

隽秀的黑字，很漂亮：我知道你的生日，记着却没敢送你什么，但只要真诚，白纸也一样，对吧？

于是在一刹那间，我突然明白了：明白了她给我看的花花绿绿的贺卡，明白了她失望的眼神。

雪纷飞打在脸上，很清凉，而我的心却很暖、很暖……

永远的朋友

阿默

安是一个很内向很沉默的男孩。他每天只是默默地学习，默默地生活，很容易让同学们忽略了他的存在。我和他初中同窗三年，竟对他所知甚少，我们之间的关系也一直平平常常，在大街上见了面充其量相互点点头。

初中毕业，我和安都离开了家乡，到同一座城市去求学。当然还有其他几位老同学。这时安和我不同校了，交往便更少，有时两三个月都不会碰上一面。

我以为安和我的关系至多如此了。随着岁月的流逝，渐渐地我们会忘却对方，以至形同陌路。没想到，我和安的关系很快地有了转机。

那天，是我的 17 岁生日，恰逢周末。宿舍里的各位哥儿们投亲的投亲，靠友的靠友，到最后只留下我一个人守着空荡荡的宿舍了。我想这样也好，过阵子老同学来便犯不着拘束了——我相信他们会来的，他们知道我的生日。

我在宿舍里耐心地等待着，等待着老同学的到来。

光线渐渐地暗淡下来，还没有人来。我的心开始躁动了，莫名地烦闷，老觉得什么东西压抑在心头似的。

天终于全黑了，走廊上的灯散发出几缕昏黄的光，阴阴暗暗的。隔壁传来了欢声笑语，刺激着我的耳膜。我的心更躁闷了，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那欢声笑语原本该在我的宿舍里回荡的呀。一种失落的感觉蓦地袭上我的心头，我决心不再等了，就守着这漫漫黑夜，到梦中去寻找自己的快乐吧，那里应有尽有。

这时，有人敲门了，轻轻的，但很清晰。我欣喜若狂，方才的满腔怨气抛到了九霄云外，这些家伙终于来了。我大声地叫道：“进来，门没有锁。”

没有声响。我飞快地下了床。哎，这些家伙到这时候还想给我一个惊喜，真是的，我猛地拉开门——

昏黄的灯光映着一个身影，是安？！

真的是安？！我怔住了，没有想到会是安，真的，我没有想到安会来的。

安讷讷地说：“祝你...生日快乐。”我的眼眶里有什么东西在涌动。此时此刻，一声祝福已经足矣，还有什么比这更令我感动的呢。我慌忙把安让进了宿舍。

宿舍里黑乎乎的。安要去开灯，我阻住了他。我的泪珠滑过面颊，但我不愿在这个美好的时刻让安看见我流泪了。

在那个夜晚，尽管没有太多的祝福，没有太多的喧哗，只有我和安围着一盏烛光倾心交谈。但是，他却为我的人生留下了一段温馨的回亿。

永远记住我 17 岁生日，在那个夜晚，安让我明白了一个浅显的道理——真正的朋友把别人记在心上，虚假的朋友把别人挂在口头。

安是我永远的朋友。

“勿忘我”与吉他

张建华

他是一个爱玩爱闹爱恶作剧让老师头痛的大男生，也是一个“运动健将”，踢一中午的足球然后把臭球鞋一扔熏死周围的人以至于谁也不愿意和他同桌的大男生；而我则是一个极优秀极进步爱学习爱读书并担任班干部的让老师特别得意的小女生。因此，“一帮一”，毫无疑问地，我不幸地和他成为同桌。

为了取得我的好感，刚同桌不到两天，他便从家带了许多好吃的给我，比如两块巧克力，“红富士”大苹果，或者几块口香糖……这使我觉得他并不是我想象中的跋扈、调皮。可同桌的第三天，他“事发”了。那天上数学课，他正在书桌的掩护下津津有味地看《天龙八部》，老师似乎发现了什么，快速朝他走来，他则以惊人的干练把书塞进了我的书桌。我紧张得几乎要叫出来。老师走过来仔仔细细反复地掏他的书桌，而他则泰然自若地坐在那儿，得意地看着老师。我早已浑身是汗，腿也有些微颤，想检举他，但一看到桌子上放着的早自习刚吃了一半的他送的巧克力，我没说出口。这使我觉得他给我好吃的东西是有用意的。我受骗了，我在不经意问不小心被人收买了。这件事以后，我好多天没跟他说话，尽管他使尽浑身解数想让我高兴。最后他竟拿了一枝枯萎得可怜的“勿忘我”，像一落魄的意大利歌手一样，对我说：“噢——，知道吗？如果你再不原谅我的话，我的心就像这支花一样枯萎凋谢了！”想着一个一米八的大男生满脸哭相地向一位矮小的女孩求得原谅，我终于“扑哧”一下笑了出来。

后来我渐渐地发现他并不是一个只会恶作剧，没有一技之长的人。他的吉他弹得非常好，有一次他给我弹了一首古曲《悲伤的西班牙》，我差点被忧伤的曲调感动得哭出来。

初三下半学期的时候，他突然刻苦学习起来，上课也认真听讲了，球也不踢了，吉他也不弹了，当我问起他时，他略带神秘地告诉我：“我爸许诺我，只要我能考上重点高中，就给我买一把像样的吉他！”

于是，我帮他定了学习计划，并不断督促他、帮助他。他是一个聪明的男孩，很快学习成绩便提高了许多。当班会上老师让他谈谈学习进步的诀窍时，他满脸通红地在讲台上憋了半天，才冒出一句：“都是同桌张建华帮了我！”我的脸暮地红起来，只有我知道他是为了吉他。

后来，我和他考上了不同的重点高中。

在一个阳光灿烂、春色怡人的下午，我在教室里收到了他的信，撕开信封，从信里滑出一张他抱着一把深蓝色吉他的彩色照片。

我想，那把吉他就是他父亲送给他的礼物吧？

“廉价”的友情

若愚

不怕诸君笑话，鄙人对买廉价的商品可谓年老资深。

一年前，我考上重点高中，家离学校挺远。妈妈给了我一些钱，让我买辆自行车。恰逢一家“跳蚤市场”开张，我便欣然前往。市场上应有尽有，我东游西串，好不容易才看中一辆深蓝色的“凤凰”。摊主讨好说，这车子七成新，很耐用。我故意挑肥拣瘦压低价格，摊主有点被说动了。“哇！这车子合胃口，我要啦！”一个愣头愣脑的大个儿突然插入，还重重地在车垫上打了一拳。摊主便对我耸耸肩说：“小姑娘，如果你嫌贵，我只好卖给这个小伙子了。”我偏头狠狠地瞪了大个儿一眼，心想：全怪你坏事！正好他也转头看我，眼睛深深的，有点神气。“你，也要？”他问得带有一丝怜悯。我冷冷道：“嗯。先来后到儿之理，你懂吗？”大个儿脸稍一红，随即便颇有风度地说：“女士优先，车子你买吧。”还朝我扮了鬼脸，便消失在人群中。我如愿以偿地买下“凤凰”。

与“愣大个儿”有了这一面之缘，以后在街上竟偶尔遇见。他便朝我挥手，我也冲他一笑。

一天，一家鞋店“大放血”，寻思着爸爸的生日快到了，便拿着攒下的钱，往鞋店里钻，煞有介事地装出内行的模样。正挑拣着，突然有人拍我的肩：“我们又相逢在削价店里了。”一看，正是那个大个儿。他一看我手里拎着只男式皮鞋，故意惊道：“纤纤淑女穿这号鞋？”“给我爸买的。”我瞟了他一眼，他凑近我，低声道：“千万别买。”怪了，难道他也看中了这双鞋？他指了指脚下，不无伤心地说：“前天才买”。他脚上穿的正是我手中这种样式的鞋，其中一只已经脱胶了，露出了白袜子，怪滑稽的。我赶紧放下鞋，跟他出了店，心里挺感激他。

大约走了十米，他转身向正低头挑鞋的人们说：“这鞋，质量不——合——格”。然后，拉起我的手，拐进一条巷子。等那店主气急败坏地赶出来，我们早已逃之夭夭了。

这以后，我们才算真正认识。他叫斌，在一所职高里读书。后来，我们常在假日相邀逛逛旧货市场或地摊，“识破”不少假冒伪劣产品，当了几回“英雄”。如果想买什么，就会默契配合，你一言我一语，保管让摊主“挥泪断臂”。

我知道斌是学电子的，特意从旧货市场上买了几件特老特旧的电子产品，像电子钟、老式录音机什么的，送给他，让他施展才华。斌看了，兴奋地称我为好“哥儿们”，然后一头扎进器件堆里，肢解、安装、画图……忙得不亦乐乎，又把改装后的“新产品”交给我，拍拍胸脯说：“技术过硬，保你满意。”

到了我生日那天，斌突然说要请我吃一顿。“什么时候学阔气了？”我问。斌笑而不答，却拉起我的手就跑，绕过人流如织的“食品大世界”，穿过几条窄窄的、弯弯的小巷，又在碎石铺的小街上跑了好一阵子。我累得气喘吁吁，正要开口责问，一股馥郁的香味却扑鼻而来，只见远处路两旁摆着许多小摊，有成串放在五香锅里煮的小豆腐干，有放在油锅里炸的肉丁串，有热气腾腾的茶叶蛋……斌买了一大袋，才不过5元。我拿起一串豆腐干，

清香中又微微带点辣，“味道好极了！”于是，怪他把“美食街”隐瞒了那么久。

“你说，友谊到底值多少钱？”斌边吃肉丁边问，“无价。”“那为什么有些人把友谊比作金子？而咱们的友谊却建立在廉价品上？”“明知故问。”我和斌相视一笑。是的，我们的友谊与豪华是沾不上边的，但它清纯、温馨、美好，正应了古语：君子之交淡如水。

不久以后，斌告诉我说，他要到外地边打工边上夜校，我轻吟了一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随后，我到旧书店里，挑了一本特价的《黑骏马》，用一根淡蓝色的绸子，在书上扎了一朵蝴蝶结，想送给斌当纪念。第二天，我去送斌时，他从包里抽出一本书，说：“当个纪念吧。”啊？！居然也是一本特价的《黑骏马》，我们不由地相视一笑。

后来斌来信说：他开了家维修店，但他仍爱去跳蚤市场，还十分得意地说，他在跳蚤市场上最成功的是拣到了我这位朋友——一位“爱占便宜的傻丫头”。我笑了……

学缘

张诚

有些故事在开始时就注定没有结尾。

三月里的天，黑得不早不晚。第一天补习的我却到得很迟，只有后面的一个位置了。极不甘心地坐到那儿。同桌是一个红衣、短发，一脸“迷你小斑”的女孩，我叫她“豆腐”。

她很腼腆，从不敢正视我的眼神；她很虔诚，在我每次口吐莲花，满头臭汗地大讲时，她总是最热心的听众，还不时插入几句极精辟的观点，使我深有同道之感；她很乖，对于我的“倒行逆施”，总是“逆来顺受”——抄个笔记了，打个墨水了，常事儿；她很爱笑，最习惯的动作便是用手捂嘴，恐怕是为了遮掩牙齿排列不齐的缘故。久而久之，我们发现彼此很投缘。于是，补习的两节课成了每天最为期待的时段。于是在我乱发感慨习惯性地“人哪”的时候，她就在后面接“缘啊”！然后相视一笑。这是那个时候我们的经典名言。

巧得很，我们考入了同一所高中。报到时，她有些不悦地对我说：“你在二班，我在三班。”我故作轻松地按了按手指关节“噢”。

那天晚上我在日记中写道，“人生就像一次相遇，错过了一分钟，就等于错过了一辈子。”直到今天，我也一样认为：在年轻时再已不会有和她同桌的日子。

在有些淡淡忧郁的情绪里开始了我的高中生活。不时也能看到她，可总是觉得和从前比少了些什么。少了些什么呢？我们总是难于给自己一个满意的解释。

转眼间，到了雪花乱飞的时节，银白的世界里我们留下一路的轻声漫步。

“人哪。”

“缘啊。”

“你还记着哪？”

“怎么能忘呢！”我低下头盯着她。

她脸红了，捧起雪就往我的脸上抹，可这是我拿手的事情又怎会让她逞强？三两下，便把她打得狼狈不堪，乖乖求饶。到了她家楼下时，她塞给我一张折得方方正正的纸，然后便像兔子似的一蹦一蹦地跳上楼去。

展开纸，是一首诗。上面几乎就是模仿我那半滥不滥的句子，倒也有几分神似：

“我平常的念头在你面前不过是个小小妄想/你说我还小还有好长一段成长/我眨眨眼睛拍拍你肩说你不要撒谎/即使海角天边你也不会把我放在一旁。”

零落似樱花般的雪片渐渐把我们的脚印掩盖得极浅极浅……

我知道这样的好景致不会很长。然而转学的消息仍似一声闷雷响在我的头顶。那是一个天气极差的午后，风很大，吹了我一身灰，掸了又掸，可还是掸不干净。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如我的心绪一般纷乱。“不能不走吗？”她紧咬下唇，用一种落漠的目光望着我。良久，我没有答话。

我决定和她开最后一个玩笑：“燕子，不管怎么样，试着使劲忘掉我好吗？”这是我第一次叫她的名字。

她的脸色倏的苍白，“哇”的一声哭了出来，那声音是和泪水掺在一起的。

有些人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不知道怎么变得如此伤感，写给豆腐的信里，我告诉她：幸福吹散寂寞，寂寞就锁在眼中/孤独倾泻成雨水，雨水就打在心扉。

接到回信的时候，又是飘着细雪的季节。那信中说，我还惦着你。

于是，在我把自己深植于别离后的心情中时，我猛地悟到了什么。我和豆腐的感情其实不应算作友情，友情没有如此淳厚；也不应该算作爱情，爱情没有如此恬淡；那似乎已是一种兄妹间的“亲情”，一种不忍断裂的思念。

大嘴鳄鱼

水娃娃

“看，你同桌帅不？”同桌边拿梳子梳头，边问我。

我白了他一眼：“帅，帅得都迷死我了。”然后我大笑，他看我笑，他也笑。

同桌一米八三的头，而我才一米五。不知道当初老师是怎么想的，居然让他这么一个虎背熊腰的大家伙跟我这么一个小巧女子坐在一起，而且是在第二排，真是笑死人！

想来他倒是无所谓，而我却是最尴尬不过了。每次老师喊“上课”的时候，一站起来，后面便会响起一阵笑声。而他还嫌不够，每次都用手在我的头顶晃晃，示意我们之间的高矮差距，我只能无奈地叹口气，装出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可心里总想找个地缝儿钻进去。

“恨”死人的事常发生。我也不能总甘败下风，所以一直伺机反击。

上课时，趁他一不留神，把他的书桌锁头锁在别人的凳子上，待放学他发现时，我早已第一个冲出了教室。而他就得找锁、开锁、上锁，忙个满头大汗，最后才能“姗姗”走出教室。时间长了，对于我的“金锁计”他就渐渐有了防备。我又另寻他法，藏书、埋“水雷”、在椅垫下放墨水瓶之类的事是层出不穷的啦。

不过闹归闹，同桌这人真的不错，实在、够意思、开朗、幽默……真不知还怎么形容他才对。总之，我最想说，这个朋友我交定了。

夏天的天热得要命，有一次，我晕头涨脑，不知不觉就“迷糊”过去了。醒来的时候，只见同桌正瞪着眼睛。直愣愣地冲着我，用练习簿给我扇着风。“可不得了，可不得了，机器猫，我还以为你中暑了呢？”他念念有词他说。我生病了，他从家里拿了药给我，很耐心地告诉我一天吃几片。同桌的确不错。

时间长了，和同桌打打闹闹地过着日子，我发觉同桌嘴大，便叫他“大嘴鳄鱼”。我想问，同桌，叫你“大嘴鳄鱼”你就不生气？我从来没见过同桌生气。所以我说，同桌你不帅，绝没有把我迷死的可能，但也不丑。相信同桌不会生气吧？

同桌最大的担心好像就是我怎么还不长个儿。每天都要唠叨好多“秘方”，比如：蹦楼梯、吃骨头……楼梯我是蹦了，虽然仍不见什么起色，但我已尽力了，至于吃骨头，我始终想不透，是吃骨头上的肉，还是吃那硬硬的骨头？可吃肉会发胖的，对个子有什么好处？要是吃硬骨头，恐怕我真要“满骨头找牙”了。

和同桌赌气的时候，我会说：“你等我下辈子，长两米气死你！”同桌便笑容可掬地说：“我一定等。”

开学后，重新分座，我们不再是同桌了。学业很紧，难得和他再说上几句话。可是，无论怎样，我都要告诉他：谢谢你，同桌，谢谢你陪我度过了一学期的开心时光。”

邮政快件

杨子

那日，一位同学高呼我的名字，急匆匆地把一封快件递了过来。谢过之后，一看落款不禁哑然失笑，这又是你的杰作。

你说：“相隔那么远，邮快件节省时间。”

初识你还是那次初二分班。学校一个口令把原本陌生的你我推向一起，又组成一桌。那时沉默少言的我常见你在上课铃声响过之后才大汗淋漓地从操场跑回，撞得桌椅乱响；再一边展示给我一个歉意的微笑，一边低头擦汗、找书，忙得不亦乐乎。也许不爱动的我在你眼中显得很怪，不经意中，常见你用研究的眼神望着我。终于有一天，你握着那支羽毛球拍对我说：“一起玩怎么样？”言语中竟带着不容拒绝的口气。就这样，在你的多次“一起玩，怎么样”中，我如一只蜗伏的昆虫一天天蠢动起来。终于，操场上又多了一个身影。

一天天过去，你我之间渐渐熟悉、渐渐了解，也渐渐成为朋友。因你年长我一岁半，你便自告奋勇称起“大哥”，对我则是一口一个“小弟”，一脸哥们儿义气。可没过多久，在班上组织的“点歌台”活动中，主持人却念道：“一个泄露天机的朋友请杨子唱首歌。”我胆怯地在众目睽睽之下把那首平日最熟悉的英文歌《昨日重现》唱完，再逃难似地逃回座位。当掌声从四处响起，你对我做了个“OK”的手势。我狠狠瞪了你一眼之后，却彼此都笑了。

在日与夜的交替中，我们已相处了一年多，早已成为相知的朋友。中考的日子也渐渐临近。在那阵书山题海中，我们有的却是一种默契，一种鼓励，我们以互相帮助的真诚度过了一个个紧张、忙碌的日子。记得那日自习下来，我们并坐在操场旁的石阶上，晚风吹过，忙碌了一天的你我轻松了许多。那晚你异常沉默，这使正在看星星的我觉得很奇怪。回头看你时，却见你正在默默注视我。这使我不知所措。你叹了口气，把目光调开，很久，才握住我的手说：“小弟，我们还得努力，还得去搏。”语调异常坚定。也许正是你那句话，我们终于在黑色的7月中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亮丽，也注定了我要留在北方，你要远去南方。

你的邮政快件随之而来，固定的格调告诉我关于你的种种生活，再加上嘱咐给我的一大堆琐碎的要我注意的事。你总是用大哥哥般的胸怀关心爱护着我。这次信末，你说你难忘那个夜晚，也难忘送别时我那个浅浅的笑容，因为这使你懂得什么是真挚和信赖。

我知道我们之间的友谊如一弯涓涓的小溪，我知道你的邮政快件不久又会来到。

校园记事簿

从来没有救世主

舜臣

班级里走得只剩下我们几个铁哥儿们，捏着老师刚发下的报告单，愣是走神儿。曹小华蹑手蹑脚地走到朱深背后，扫了一眼他的那张“索命单”，“唉！”地长叹一声：“八戒哥，把你那英语成绩那个位置到我这儿，也不至于今夏在油锅里煎着。”

“我说啊，班主任也太狠了，偏偏要老爸老妈在成绩报告单上签名，这成绩，殄死人了！”孙莹道出了窝在心里的恶气。

“真没办法，省教委决定今年暑假不准补课，我们这些‘第三世界’的差生怕是没戏了。”

大家一阵失望的沉默，正这时，孙莹念大学的姐姐急得大汗淋漓地找来：“小莹，你让我好找啊……就是一两门功课吧，姐姐假期没事，就卖给你了，实在过意不去，姐上学时你拿100元酬谢，怎样？”

“太好了，太好了！”我们兄弟仨一齐递上报告单，算是拜师仪式。这位女大学生扫视了一下，柔声细语说：“你们三个和小莹每人都有优势学科，何不取长补短，在一块儿生产自救？”

“乌拉，万岁！姐，好主意！给我们这个小团伙起个名字吧！”“暑假突击队！”王美脱口而出，一锤定音，我们四人的心想到了一起。

从第二天开始，我们这三个铁哥儿们都无一例外地来到孙莹家，每人一只四方板凳作课桌，各自带的书作垫具。孙莹的姐姐严然一副老师相，板着脸儿宣布：“以后早晨7：30，下午2：50准时进教室，不准带零食来，不准带游戏机等玩具来，不准课间买东西，否则立即开除！”从此，我们的“教室”有意义多了。大家都有了在老师面前不敢有的勇气，问最简单的问题。辅导的对方也十分直爽他说出自己似对非对的解答，不时还出个题为难为难对方，有时为一个问题双方争执不下，还要到“老师”那儿仲裁，而这位老师也不总是立即给出答案，或让我们四个一起讨论，或化解成简单的问题让我们自己定夺。渐渐，我们求教的问题越来越少，讨论的问题越来越多。

暑假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尽头，孙莹的姐姐不知从哪里弄来四本暑假作业本，撕掉了后面的答案，把弱势学科的题目分别发给每位“队员”，结果，每位队员都旗开得胜。

“我们唱支歌吧。”孙莹建议。“唱首《国际歌》怎样？我打拍子！”孙莹的姐姐说着站了起来，我们也齐刷刷地站起。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

缓缓凝重的音调冲散了凝滞的空气，树上的鸟儿扑楞楞地飞到高空，欣赏着我们这支自己为自己而激动不已的突击队。是啊，除了用“全靠我们自己”来概括我们暑假的收获外，还有什么话更准确呢？

感动

王大龙

我走上讲台，对着刚刚结识的同学，说出了我竞选的班干部——生活委员。一阵慷慨陈词之后，我回到座位上，同学们的掌声已经明确告诉了我：“成功了。”

我坐在那里，忘记了品尝成功的喜悦，心里充塞的只有回忆……

高一伊始，不知是老师看中了我当干部的天分还是扫除时的表现，反正我被指派为班里的生活委员，我还是新手，老师偶尔会点拨一二，渐渐地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了这份工作。真的，当大扫除别人帮我提水时，当我买来的篮球在同学们手里争相传看时，当同学挥动着刚发到手的月票向我告别时，当别人叫我“生活委员”时，心里都有一种莫名的感动，现在想起来，倒可以用“职业病”来解释。可那时候顾及不到那么多，所以也就不免有点“飞扬跋扈”的感觉，也闹出了一些笑话。不过现在想起来，那些笑话也让我觉得亲切。

星期天，学校要招待外宾，小会议室是我们班的传统分担区，我接到了彻底清扫的“御旨”，忐忑不安地向班里宣布了“噩耗”，讲台下顿时一片哗然。不过当我提出只留值日生时，立即传来了绝大多数人的欢呼声和极少数人的嗟叹。一查值日表，不禁懊恼：第七组，五个倒霉蛋都住在郊区，平时的扫除基本上是我几个团外积极分子的“义务劳动”。星期六又是休息日，学校规定必须在下午打扫，我只好千叮咛万嘱咐，陈说利害，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把“外事无小事”和民族自尊心扯到了一块儿，警告他们若未完成任务按“涉外事件”处理。“下午去检查，三点半之前扫完，别忘了啊。”交待完钥匙，遂作鸟兽散。

次日下午，提心吊胆地来到学校，看会议室门紧锁，顿时大为光火，料想五个懒虫定是按兵不动，便去收发室借钥匙，准备亲临火线，路上还想像星期一如何据理力争，告一场“御状”。

会议室的门被我没好气地蹬开，刚刚想好的演说辞和发怒时指手划脚的领袖姿态，也随着一阵过堂风吹得不知去向。窗明几净？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找了半天没找到死角，却发现一张字条：

领导：

本着早去早回的宗旨，第七分队胜利完成任务，我们有免检的自信，有为祖国环境部门争气的决心。

第七分队自豪五人组留

我看了不知怎么，心里发酸，总问自己一个问题：我是合格的干部吗？连对同学起码的信任都没有。我知道我的话曾是怎样刺伤了五个人的自尊心了。

从那以后，我对自己的工作再没了信心，虽然没出大错，但魄力没了，劲头也没了，那“自豪五人组”却愈加勤勉，扫除再也没迟到过。日子就在我的萎靡、他们的自豪中一天天过去，直到那天班会。

五个功臣被大家一再要求合唱一曲，上台前却生拉硬拽把我扯上了台，我红着脸，跟他们一起唱了一首《真心英雄》。平时总是挂在嘴边的歌词今天却觉得十分新鲜，当唱到“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感动”时，眼圈竟然红了。

台下拼命鼓掌，我突然发现，原来这掌声是给六个人的。

到现在我也没弄明白究竟是我的苦口婆心感动了他们五个，使之一改拖沓的作风，还是他们感动了我，让我找回了昔日的自信。于是，带着这个疑问，带着对下一次感动的渴望，我今天再一次担起了生活委员的挑子。

“一半儿”男子汉

春水

学校组织“五讲四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每班选出一人参赛。

我们高二建筑班，一个个四肢发达，可是……语文教师恼火不已。筛来选去，最后决定由我登台“献技”，理由是：“写作水平尚佳”。

接下来我忙得不亦乐乎：看《演讲与口才》，查阅资料，写演讲稿。搜尽枯肠，绞尽脑汁，本着演讲的形式、主题出发：初稿、修改，最后交老师审阅。老师结论是：文情并茂，声势磅礴，出乎于情，止乎于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总之，都是让人听了有喝蜜那种感觉的话。

下一程序：背演讲稿。这于我（夸张一点）不在话下，几遍就背得烂熟，毕竟是出于自个儿之手的杰作嘛！

然而，提到登台演讲，这“怵”就打定了。本人空为男儿汉一个，却像个柔弱女子，性格内向得不行，常在人前忸怩作态，被人戏为“小妞”，素有人以“不易近人”相评，人们如斯夸张，我于心戚然。哦，对了，我还是个公鸭嗓呢！这可让我如何是好？

日子一天天逼近。我常对着镜子调整表情、口形、手势，以至站姿。又想象演讲台上可能出现的一幕幕：我哆哆嗦嗦，脸至少像红桔，或像猪肝，或者松树皮什么的，吐字不清，牙齿突然受风失灵，观众起哄此起彼伏，戏谑的眼神毫不留情……

唉，上帝，可怜可怜那个孩子吧！不过又往好处一想：台上那个小男子汉口舌伶俐，入情入理，绘声绘色，语言流利，出语惊人，气势十足，台下掌声顿起，赞叹“啧啧”有声，届时，吾力压群雄，位届魁首！此时此刻，我忘乎所以。

离演讲赛还有一周。

这天天气阴沉，日月无光，天昏地暗，我着实地感到压抑。晚上，班主任命我上台初试，我大步流星腾上讲台。啊，不妙！心头一阵发慌得紧，烂熟的稿子给忘得个干净，只得掏出稿子来读。结果，像朗读课文，感情全无，声势全无，阳刚之气全无……全无。我一阵惊诧，一向称语文学得差得不能再差的班主任竟有如此一番说词！他只差没问我有没有吃过晚饭。此刻，我有欲哭无泪的感觉。“瞎说，胡说，乱说！”我只敢在心里说。

“得想个法子！”班主任说。末了，“谁普通话讲得好的给我上！”班主任发出号召“不过稿子是用他的没错。”这是对我无言的伤害，伤痛的心一片空白，如何……我有上当受骗的感觉，心中酸酸的。

最后，决定由比我高半个头的那个高个女孩去。

班主任为防“英雄气短”，不断给我吃“定心丸”。我也着实想通了：这样岂不更好！取长补短，多少也为班集体做点儿事。

如此一来，心中豁然开朗。

时值演讲比赛这天，晴空万里，气候迷人，我望天空，感觉有“吉祥之气”。演讲时，我也为她捏一把汗，获了奖，也着实高兴一阵子。功不在高，一半就行，这里当然有我的一半功劳喽！

别让我“踢”你的脸

陈晓冬

他们说我是坏孩子，因为我总想用脚“踢”他们的脸。

阿义从小就怕我，因为我曾经“踢”过他的脸。

他总是让比他小的孩子买糖给他吃，我气不过，就“踢”了他。他便到处讲我是个坏孩子。但我却从未见他在我面前提过一个字。

阿蕾是老师的“好孩子”。每次，她都吃我带来的朱古力，却从不肯把自己的小甜点分给我，还骗说她根本就没有甜点心。其实那些好吃的就放在她书包里。后来她终于吃不了了，却说是特意为我留的。我也“踢”了她的脸。她把我告了老师，老师便也说是我是坏孩子。

阿海矮矮的个子，瘦得像支干芦苇。自己一点本事也没有，却整天围着大胖转。可能他知道人人都怕大胖，便死乞白赖地要认大胖当哥哥。看他那副叭儿狗的模样，真丢人。那天，他又趾高气扬地宣布大胖正式成为他的“义兄”，让我们以后都小心点……我二话没说，一脚就“踢”歪了他的脸——好在我比大胖跑得快。

阿军总是当大家吹牛。有一次，他又在吹牛，说他爷爷从前开过工厂，又有什么近亲在美国，自己可以随时出境旅游等等。其实他家所有的亲戚统统在乡下，种了一辈子的田。我让他别说大话，他却说我“恶语中伤”。我便“踢”了他的脸。

阿康在劳动的时候，总是说自己拾了几块纸、擦了儿下桌子，又常说阿香偷懒、阿兰装病的，简直比村口的阿婆还阿婆。我受不了，便客客气气地“踢”了这勤劳的孩子。于是他立刻扔下扫把，借机逃掉了。我发现，没有他又着腰唠唠叨叨，我们干得快多了。

有个老师总是偏袒刁钻蛮横的校长孙女儿。我真恨那个老师，但我却很冷静——不是每个人的脸都可以“踢”的。

后来我们长大了一些，阿义他们的坏习惯改掉了。但他们仍然很怕我，并且依旧说我是坏孩子。

可能我真的是坏孩子，因为我好踢别人的脸——毕竟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敢这么干——当然，我所谓的“踢脸”并不是真正用脏兮兮的脚去接触他们的面部，而是一种毫不留情的揭发或抵制行为。

现在我不再踢阿义他们了。我只想踢那些值得踢或是必须踢的人，踢他们的脸，狠狠踢他们的脸。

三人两床的日子

张雯霞

万籁俱寂的夜晚，时常会为逝去的某一段岁月而感动。

风风火火下了“七月战场”，我的高中时代落下帷幕，三人二床的日子也成了一道远去的风景。

我的高中生活是在城边一所高中度过的。那儿的宿舍少，学生又多，住宿便很艰苦。通常是同年组的两个班女生“分享”一间大寝室。

其实所谓大寝室就是早年的大教室。我高一时住过的寝室前面墙上至今还保留着一样“宝贝”——黑板，这竟为我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待，不去教室就有黑板演题。为此，姐妹们把大教室称为“多功能寝室。”

寝室内部更是造型奇特。每两张单人床并在一起，三个女孩睡一张这样的特殊大床。整个寝室共有14张这样的大床，上下铺安放在屋子两边连接起来，中间有将近2米的过道。另外门边有两张上下铺单人床，是寝长床位。由于特殊的大床都是由单人床合在一起的，中间有铁栏隔开，所以不会发生八九个人滚在一起的情况，倒是偶尔发生“三人战争”，但这种战争又往往是越打越亲，时间久了，同铺的三姐妹就成为最最亲密的共患难的战友了。

条件虽然艰苦，但我们却比其他学校的学生有了几份多得。我们有四十余人的同寝姐妹，而且在老狼骄傲地唱着《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时，我们可以无比自豪地哼唱《睡在同铺的姐妹》及《睡在邻铺的她》。在这样的住校生活中，我们拥有更多的姐妹关怀、姐妹情谊。

刚上高中不久，我病倒了。半夜发高烧，胃里一阵阵翻滚，忍不住呕吐起来。同寝姐妹被响声惊起，匆忙下床照顾我，拿药、找医生、倒开水……虽然事情过去三年了，但至今我仍常回忆：那晚，在初秋的夜晚中，一群姐妹匆匆走在通往校医务所的路上。

高二，文理分班，寝室也有了变动。

和我班共寝的是一个文科班。这样文理同室，相互交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女孩世界。

晚自习下课后，我们匆匆回宿舍洗漱。然后便是一天中最后的程序：床上夜语。

文科班谈论班主任的管理方法；理科班争论男篮场上的“风头人物”；偶尔文理也会共同议论北京申办2000年奥运会、希望工程等话题。谈到兴奋之处，一向文静的女孩们还会从自己的“三人床铺”蹦到邻床上，不唠到值寝老师敲窗户是不肯罢休的。而往往又都是师来无声师走出声。

周末晚上更是热闹非凡，唱歌的、讲笑话的，还有练仰卧起坐、跳健身舞的。整个寝室真是沸沸扬扬，好在值寝老师照顾我们情绪，巡查一遍就不再来了。可周日早晨，我们会无声无息，成了一群懒丫头——不起床。

三人二床的日子很快逝去，在我们还没仔细端详可爱的“窝”的时候，高考来临了。从此，相处二三年之久的姐妹们“分道扬镳”了，远离了大寝室，也失去了三人二床的美好时光。如今，又是夏季。脑海里又浮现出一幅场面：夏季早晨，随着关寝铃响起，电灯熄灭，女孩子们在黑暗中四处乱撞寻找化妆品、衣服、鞋子的慌乱情景，好像又听到了那熟悉的杂乱的叫嚷声。

奇特可爱的三人二床，一段难忘的岁月！{ewc

MVIMAGE, MVIMAGE, !05800800_0108_1.bmp}

抽考风波

高永

上小学、初中时，学校每到期中都要举行期中考试。我每次都是提心吊胆，奋战无数个日夜，因为我生怕考不好有损我的形象以及挨父亲的教训。上了师范后，学校里便把期中考试改了个名字叫抽考，这时我也是要战战兢兢地过上了一二个星期，这回我怕的不是形象和教训了，我怕的是不及格要连累期末，以至还要拿上几十块钱的补考费。

学校对我们英语班、体育班开设的课程是独立的，与普师班不同，以至形成了我们独特的气质与性格。普师班的人说：只有你们两个班才是最佳拍档。当然，这也与我们一墙之隔、耳濡目染有很大关系。入学第一学期我们和普师班一样，学期中间考了两科，当我们心惊肉跳地挨过去后，终于在“鏖战”几夜后取得了及格的成绩。第二学期时，我们无论是从思想上还是行动上，都有种惰性，所以当然也就非常害怕抽考。在普师班妒羡的眼光中，我们只抽考一科而他们三科。升入二年级，我们班的同学玩得更是花样层出不穷，当期中来临时，面对抽考，我们的腿都开始抽筋（少数学习好者除外）。我们猜测，可能抽考几何，于是大家拼命地学几何，满教室都在讨论几何题，练习本上都是立体图形。当我们兴起时，政治老师突然郑重宣布抽考政治。这下坏了，我们本来连政治课都在看几何的呀，于是，我们又手忙脚乱地改攻政治。我们一天天地算还剩下几天了，星期五知道的消息，星期六立即减少了一半以上的回家人数，为了迎接下个星期三的抽考。我们又都大背特背、大做特做起政治题，还“教唆”科代表去老师那挖题，结果毫无所得，令科代表扫兴而归。背题背得昏天暗地时，星期天学习部长宣布只考前两课。于是男生开始制定计划，星期一背第一课，星期二背第二课，星期三复习练习册，而我们女生也商量着搞上几个夜战。我还把目标变成通宵，都抱着“临战磨枪不快也光”的心理。背呀背，星期一晚上，体育班已经传出消息，他们班在班主任的要求下，不抽考了。于是，我们开始羡慕人家，又有人提议我们也不应当抽考，应当找科长去反映。当然我们仍照背不误，弄得一个个“两耳不闻其余科，一心只攻政治题”。政治搅得我们的教室好像处于“海湾战争”前夕，其他老师纷纷为政治开绿灯，此时睡意已溢满每张年轻的脸。星期二下午，我们无可奈何地排好了考场、坐位，教室一片黑暗。下课的十分钟，齐刷刷地伏桌呼呼大睡。班主任不知何时走进教室，高声道：“我向大家宣布一个好消息。”一听好消息大家都打起了精神，异口同声问：“不抽考了？”班主任点头微笑。接着便是比迎接天王级明星还要热烈的欢呼声，一个个高兴得叫喊、拥抱，教室里的兴奋劲比“AC 米兰”取得胜利还强烈。我和同桌相拥从椅子上滑到地下，教室内一片沸腾。

补课

王焱炜

好不容易熬到放假这天，刚有了点儿翻身解放的感觉，老爸一个电话：“明天去××处报名，补课。”我立刻重回水深火热之中。我气愤地抗议。老爸语重心长：“孩子，大家都补课，你不补怎么跟得上进度啊！”好吧，为了使自己不至落伍，我第二天便揣着补课费，“悲壮”地上路了。

到那儿报了名，补课费要交给教室里的老师，然后领一张不太干净写了号码的硬纸片，美其名曰“听课证”。黑板上还留着上堂课的习题，有人在擦黑板，粉笔末儿飞扬得很猖狂。我看到几个熟人，顿觉“他乡遇故知”，走过去亲热地招呼一番，颇有点儿“惺惺相惜”的味道。

老师是好老师，水平没的说。可一下午三个小时的课，中间只休息15分钟，未免有点儿“摧残祖国花朵”的嫌疑。头一堂我还能带着满脸的虔诚听上一阵子，到了下一堂就筋疲力尽只想蒙头大睡，偷着打瞌睡还得提防老师出其不意地提问，苦不堪言。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十来天，我终于忍无可忍。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我决定逃课。

背着书包装模作样地溜出家门，混过老爸的眼睛。当我随心所欲地在马路上闲逛时，我感到心情是如此的轻松舒畅，连路上一张张陌生的面孔都透着亲切和善良。这样游游荡荡20分钟，毒热的阳光开始让我觉着不那么惬意了，我跑到公用电话亭，想打电话找几个朋友玩一玩——总不能就这么傻乎乎地在大马路上骑一下午的车吧？一连拨了七八个电话，不是没人接就是某位叔叔或阿姨十分亲切地告诉我：“他补课去啦。”语气中充满欣慰。我沮丧地扔下电话，跨上车继续东摇西晃，零上三十几度的气温烤焦了我的喉咙，我只好钻进商场，同时悲哀地发现身上只有三块钱。我用它们买了杯雪碧，滋润了一下滚沸着的血液。一边拎着书包上上下下在滚梯上消磨时间。慢慢地，我发现自己的学生装和书包与商场内的红男绿女是那么不协调，甚至明显感受到某位店员好奇而冷漠的目光。我有些心虚气短，浑身不自在，并且开始想念补课班左邻右舍的“侃友”了。我又记起邻座说今天要给我带《神雕侠侣》。就这样我的逃课计划全盘崩溃。我看看表，赶回补课班还来得及。我很阿Q地自我安慰说就算补课还能偷个懒唠嗑吃巧克力，舒舒服服坐着总比在外头干烤强哟。

在被干燥成“木乃伊”之前我终于赶回了补课班，刚下第一节课。我推开门，神色自若地走向座位。邻座关切地问：“怎么晚了？”我不动声色地答：“中午，睡过头儿了。”

领导艺术

陈沁

民主选举的结果出来了，它像一个重磅炸弹，震惊了全班。我这个其貌不扬的小女孩子还没缓过神儿来，就已成了全校尖子班的班长了。

有道是总统好做，班长难当。我不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反正挺有道理，不过这是我后来才“悟”出来的。上任之初那会儿，我总是莫名其妙地感到一阵阵兴奋。毕竟是尖子班的班长，虽说不上梦寐以求，但心灵深处还是总有那么一丝渴望的。我开始幻想自己将把这个班搞得如何好，并兴冲冲地拟定了一份工作计划。

可是班里的那群家伙立刻就给了我一瓢当头冷水。那是新年刚过的时候，大伙儿还没收心，一个比一个胡闹。我左冲右突，耍破了嘴皮子，也突不破这个“马戏团”的怪圈。眼看阿 Sir 大人的脸一点点拉长，我束手无策，心里这个苦哇，别提多难受啦。一堂自习课上，本来没什么事儿，可我越想越苦恼，不知不觉中，竟然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这样一来，全班同学倒是老实了一段时间，可瞅我的时候总像是瞅一个苦命女子，同情得不得了。你说，哪有这么落魄的班长？

面对这残酷的现实，我不得不改变施政方针，马上召来众诸侯（班委会成员），宣布我将从“怀柔”转向“高压”！在班会上，我厚着脸皮宣读了我连夜拟定的“整风纲领”，什么迟到要补课、违纪要罚扫地、胡闹要写检讨等等。读完之后，我自己也觉得够辣的了。尤其是班里“臣民”们的那副样子，表情虽不丰富，眼神却是“风情万种”。真是难为情，我眨眼之间变成了“撒切尔”式的铁娘子了。这一招虽然杀气腾腾，可惜像一只大毛毛虫一样，光烦人不吓人。几天之后，就连我最好的朋友也不搭理我了。

学校要举行广播操比赛，班上的训练却一塌糊涂。那天早晨，我们班的小 K 老早就到学校来，要知道，这个戴玻璃瓶底的小后生可不得了，是全市英语竞赛第一名呢，因此他到学校的时候天还没完全放亮。他走过操场，吓了一跳，突然看见远处有一黑影在手脚齐动，比比划划。“你是谁？”他心惊胆战地问了一声。当然啦，那是我。正如我所料，没到中午，消息就在班里传遍了：“咱们班长天不亮就来练广播操哩！”

第二天早晨，也是那个时候，我又来到学校。说真的，我当时就哭了。全班 51 个人，除了我之外，另外 50 个人都齐齐整整地穿着运动服，站在那里望着我。“班头儿，现在开始练操吧！”体委走过来轻声地说，眼睛又明又亮。

当然，我们在比赛中夺得了冠军。那天班主任破天荒地褒奖了我的“成绩”。这时候，我才知道，你铁腕再硬也不一定压得住人，而以身作则哪怕一次，也会赢得大家的信任。

人质

高红颜

新学期开始后，一向没有什么惊人举措的班主任突然宣布了新的施政纲领：初二（1）班取消固定班长制，全班36名同学轮流当班长，每人一日。一时间举班哗然。大家议论纷纷，陈小敏的班长工作不是很出色吗？后来有消息灵通者通报说班主任这样做是想让每个人都像陈小敏一洋出色。反正我们也不知道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不就是当一天小小的班长吗？有什么大不了的？

9月13日，星期五，我当班长的日子终于如期来临了。

那天清晨6点刚过，我就早早来到学校。首先是打扫卫生，从讲桌到黑板，从地面、窗台直至暖气片，我都清扫得干干净净。这项工作完成的时候，同学们也陆陆续续来上早自习了。我没有像其他“班长”那样站在讲台上讲几句工作宣言之类的话，只是在大家都注意我的时候，我告诉大家今天我是班长，然后就坐下来安安静静地看书。嘿，居然一切顺利——课间操有条不紊；无迟到；按时交齐作业；其他干部尽职尽责，眼看我这个一日班长就要大功告成了，我禁不住暗暗窃喜。

下午3点，出事了。坐在门边的朱东向坐在窗下的韩松借英语词典，韩松抛给他，抛得太偏，于是“哗啦”一响，门玻璃被砸得粉碎。

本来一块玻璃的事不是什么大事，可我的心却忽悠一下悬了起来。一抬头，只见四面八方的面孔都向我转过来，我立刻醒悟：今天我是班长，我得赶快想办法解决。怎么办呢？买块玻璃装上呗。最好是赶在下课之前，否则被班主任知晓，我的“政绩”可就付之东流了。

我站起身，宣布大家不必分心，继续学习，玻璃的事由我处理。这句话起了作用，教室里安静下来。

我把两个“肇事者”叫到走廊，镇定他说：“今天是13号，星期五，是电脑出病毒的日子，所以你俩出点儿差错是很正常的。不过，为了将功补过，我责成你俩立刻随我去弄块玻璃，OK？”

朱东、韩松一听我如此“善解人意”，立刻齐声道：“OK！OK！”

我看了看表，离下课还有十分钟，赶紧出动，三个人直奔商店。我在柜台前扫瞄了一会儿，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凉气：我的天，这儿的玻璃这么贵！原来是进了一家高档的装修商店，这里是不卖普通的玻璃的。

售货员小姐甜甜地说：“先生想买什么样的玻璃？成箱买可以送货上门，购千元以上赠送空气加湿器一台。选好了吗？”

“没，还没有。”我心虚气短地回答说。

再看朱、韩二位，苦瓜脸拉得老长，眼巴巴地望着我，唉，真是可怜。

我咬咬牙，明知会遭到嘲弄，还是开口说：“请问割一块门玻璃多少钱？”

售货小姐果然“嗤”地一笑，宣告道：“这些玻璃都是成块儿卖的。”

我又看了一次表，还剩三分钟。骑车回校需要一分钟，切割需要一分钟，安装需要一分钟，刻不容缓！我当即拿出了一班之长的气派，拍板决定：割一块，付整块的钱。

玻璃割好了，朱、韩二人拿走了。我转身对售货小姐说：“我没带那么多钱，你就把我当‘人质’扣在这儿吧，他们会来赎我的。”

一个小时之后，我被朱、韩解救。一进教室，大家就瞅着我笑成了一团。唉，我堂堂班长却做了人质！我一边向大家抱拳施礼，感谢大家在危急关头慷慨集资，救我于水火，一边在心里嘀咕：原来班长这么难当啊！

修车

大鹏

初三（3）班在全校是有名的“好八连”，个个都是热心的。惟有阿彬、小毕和虎子很少热衷于“公益事业”，被冠以“缺乏社会责任感”之恶名。三人咽不下这口气，遂决定在校门口设立一“义务修车铺”，利用午休时间向全校“显摆”一下，谁知全校师生均是“车况良好”，每日修车者寥寥。虎子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虎子为人最为“硬汉”，颇有一不做二不休的气概。这天课间，虎子避开众人耳目，在小毕和阿彬的协助下，潜入了车棚。“嗤——”，放掉了一只车胎的气。“哇，好刺激！”虎子顿时来了精神，蹑手蹑脚，快如闪电，“嗤、嗤、嗤”连放了十几辆车。“好嘞，走人！”虎子心满意足地跳出车棚，招呼阿彬和小毕开溜。不料一个大胖男人远远走来，竟是地理老师。“咦，我刚才看见你好像是从车棚里跳出来的。”地理老师满腹狐疑地说。“啊，这个……我的手表丢到里边了，我去捡。”虎子说。“原来如此。”地理老师满意地一笑。好险哪！三个人吐了吐舌头，心里一阵后怕。

离午休还有两节课，小毕便利用其“遍布天下”的“关系网”向外宣扬：我们中午要义务修车，望多多关照。“得了吧，”小毕的前桌阿玲讥笑道，“一个大中午修不了两台车，还值得这么‘广而告之’？”小毕闻听此言，心中忿忿不平，但为了保守秘密，也只得忍气吞声，自了阿玲一眼作罢。不料阿玲属“宜将剩勇追穷寇”型，继续说：“三个人三只打气筒打两台车，你们不觉得‘可口可乐’吗？”

“住口！”小毕终于怒不可遏，“你怎么知道今天中午不会有很多‘业务’？”

“有很多？很多是多少？”阿玲针锋相对。

“十六辆以上！”

“什么？”阿玲大为惊讶，“你怎么知道？”

“这个，我……”小毕自知说漏了嘴，连忙掩饰，“我只是猜测。”

“噢，是这样。”阿玲嘻嘻一笑，差点儿令小毕晕过去。

“唉，哥儿几个，”小毕赶忙找到阿彬和虎子，“这事儿八成得漏，阿玲那丫头好像瞅出苗头来了。”“坏了，这可怎么办？给别人自行车放气可是大罪呀！”阿彬素来憨厚，此时更是没了主张。只有虎子还算镇定，一咬牙说：“只要午休之前班主任老爷子不来查询，就算混过了鬼门关，挺着吧。”

还好，班主任来了几次，并未提及此事，三人察颜观色，终于认定其并不知情。小毕长出了一口气，“爱恨交织”地望了阿玲一眼，心里想：这鬼丫头还挺讲义气的。唉，都怪虎子，想出如此“拙计”，倘若被“主管领导”识破，岂不哀哉。

午休铃响，三人立刻精神焕发，抄起气筒直奔校门。这天天气奇热，虎子给一个女生打完一只车胎之后便已大汗淋漓。正在哀叹“热死我也”之时，阿彬陡地发出一声惊呼，其音量绝对“洪大”。虎子抬得头来，只见两彪人马浩浩荡荡地开过来，一路以阿玲为首，一路以大胖地理老师为首，均有30来人，推着共计60多辆的自行车。

“请给我们打好气。”阿玲嬉笑着说。

“也不知怎么了，这么热的天儿，偏偏有这么多车漏气儿。”地理老师眨巴着眼睛说。

许多天后，三个可怜虫还记得，在那个烈日炎炎的中午，他们是如何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打气，如何出了一身臭汗，又如何被校长大人训斥了一番的。当他们垂头丧气地走进学校小卖部，想喝几瓶冰镇汽水时，卖货的阿姨也落井下石，断然他说：“不卖！”

科代表们的检讨书

张甜甜

下午自习课，班级像开了锅一样，吵闹个不停。突然，老师破门而入。大发雷霆之后，揪出“表现突出”的代数、英语、政治、历史四位科代表，责令各写检讨书一份。四位大将倒也聪

明伶俐，眼珠一骨碌，来了主意。干脆，就用各自学科术语写检讨书！

第二日，检讨书公开发表。第一个上场的是代数科代表。他对自己的“罪状”痛心疾首：“我的班级就是一个集合，我就是集合里的一个元素。昨天正当我在数学迷宫里遨游的时候，一个白色的减号像箭一般射过来，打在我头部坐标轴圆点——鼻子上。我气愤地起身，转了个弧度，正咆哮如雷的当儿，老师走了进来，把我狠狠批评了一顿。这当头一棒令我清醒，使我懂得人应该像增函数，不断追求进取；人的心胸应该像数集，开阔而且能容纳所有的元素。从现在开始，我不再像正弦函数那样单调反复地生活了，我一定要改正错误，努力进取。”

班主任对科代表自然没什么可挑剔的。老师满意地点点头，然后召出英语科代表。他的检讨自然而然地充满一股“洋”味儿：“昨天下午正埋头研读 English，忽听后座的 Mary 叫我，转过头问什么事？她微笑着 tell me，她的 mother 要给她买一辆 bicycle，请我帮她拿主意。正当我们为买山地还是买赛车争执不休时，老师 come in。他非常 angry，我也感到非常的 sorry。我知道上自习课说话 not right，所以我一定要痛改 this wrong，不再让同样的事 happen。”

老师笑眯眯地听完，得出结论：你的检讨，让老师学了一把英语，可惜中西杂糅，太不纯粹。

要不怎么叫政治觉悟呢！政治科代表不等老师提溜，就已经走上讲台“演讲”起来：“其实，昨天自习课上我并没有瞎侃，而是在给同学讲述祖国近几年来发生的巨变。我国因为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所以生产力发展迅速。你们想，从一个贫穷封闭的国家到今天的温饱开放、工业综合发展，容易吗？不容易。那是几代人用辛勤的血汗换来的。所以我们大家不应该在课上说话，不好好听讲。咱们国家要富强靠谁？还不是靠我们这些祖国的花朵。努力吧！同学们，未来的中国是属于我们的！”

虽然政治科代表的演说冠冕堂皇，但老师似乎很不满意。“听了你的演讲，我简直不敢再坐下去。你真是当领导的好材料，上台的检讨跟发表演说似的，一点没有批评自己的意思。我也不难为你了。回去再写一份检讨给我送来。下一个——”老师把目光投向历史科代表。

历史科代表的演说更具特色：“公元 1994 年 x 月 x 日下午，我和同桌争夺完殖民地，准备签订《张章条约》。然而在关于谁来掌握政权的问题上争议甚大。这时同桌晃了晃拳头，我一看就知道他是想用暴力争夺领导权，我当然不甘示弱，于是和他展开激烈的阵地战。正当我受尽压迫时，老师出面制止了这场战争。老师在尊重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让我们握手言和。唯一令我不满的是关于赔打的问题。我觉得同桌应该赔偿我身体和精神上受到的迫害与摧残，不过我还是谢谢老师给我这次总结经验教训的机会。我知道自己已酿成大错，还希望老师和同学们以后多帮助我，帮我从历史的

污点里走出来。谢谢大家。”

“甬谢，听来听去感觉你在叙述一场战争，真是生动感人。行了，你们几个以后还是把自己的鬼聪明用到学习上吧，不要搞什么旁门左道！”老师在众弟子的笑声里作了最后的批示和总结。

窗纸的故事

李仕云

夏季的一天，教室里靠我座位的窗玻璃被班脚一球踢得稀烂。当时我心中窃喜：“这下可凉快啦！”事实上也确实惬意了一段。但随着冬姑娘轻盈的脚步声来，终究是“高处不胜寒”（教室在四楼），于是我买了窗纸，从而也就引出了一段关于窗纸的故事。

其时武侠小说正在班上风行，受“侠士们”的感染，课前课后同学们一个个都摩拳擦掌、手痒痒的。这下，我糊上的窗纸可遭了殃。瞧！“少林金刚指！”有人一指过去戳了一个洞；“大理段氏一阳指！”“啪”一声又一个洞；“双龙夺目！”二个洞；“鹰爪功！”五个洞……随着他们的一声声断喝，可怜窗纸顷刻间被捅得伤痕累累，满是洞眼。事后的同学竟还对我说：“星星点灯，照亮了你的‘家’门。”

该如何保护窗纸呢？我心生一计，在窗纸上写道：各位侠士英雄们，你们的武艺达到了炉火纯青、无可比拟的境界，我这薄小豆腐干经不起各位铁指钢拳的亲热，请往墙上招呼吧。你们会练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地步的。我还用彩笔画了一幅“美女”图，一副娇滴滴、楚楚动人的样子。我得意洋洋地瞟了瞟那帮平时爱自诩为武林高手的同学，看你们下不下得了手？！没想到一夜之间，迎接我的却又是一番景象：白天鹅变成了丑小鸭。美女被别人用“杨二嫂”（圆规）戳得满脸是麻子、疙瘩，惨不忍睹。下手够狠的。我嘀咕了一声，恨得牙痒痒的。心里却不由纳闷：若说他们不懂得惜香怜玉、勇闯“美人关”也还罢了，但是，我投其所好、精心编织的高帽子他们怎的不戴？

眼看好言相劝无效，阿谀奉承也不成，无奈只得走上一条我不想走的路：拐着弯儿骂人。于是，新窗纸上的字变成了：佛上曰：如有胆敢弄破窗纸者，勒令小鬼拘其魂投入第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翻身。为收到声形结合、双管齐下的效果，在字旁我又配了一幅以《第十八层地狱》为题的漫画，画中猛兽成群，狰狞恶鬼横行，人们在熊熊烈火中挣扎、翻滚。我心中暗自冷笑，俗话说：好死不如赖活。何况还是不得好死呢！但转而又想：损人不能太过，便又在其旁注上：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阿弥陀佛，罪过，罪过。第二天一来，只见窗纸一片片一块块的随风翩翩起舞，如行在风中小姑娘的裙带，又似窗外那枝要败落的梧桐叶。那幅鬼画早不知吹到哪儿去了，好一个“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一星期一次的班会课到了，班主任又不厌其烦地对我们进行谆谆诱导：什么“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啦，“头悬梁，锥刺股”啦，什么“为理想而奋斗”啦，“穿墙取光”啦，“活到老学到老”啦，一节课下来，只有那句“为理想而奋斗”使我脑门开了窍。第二天新糊上的窗纸上便出现了这几个字：别捅我，否则，大学这门永远对你关闭。奇了，至今窗纸完好无损。

宿舍破案记

韩勇

阿东不满意地念叨：“真是越来越不像话了，一袋蛋糕吃光了，说都不说一声，也真好意思！”

我正沉浸在一本《东方快车谋杀案》里，懒得跟他说话，就甩过一句：“别那么小气！”

阿东有点儿急了：“我不是小气！偷嘴吃的人太可恶！”阿东是个家庭条件优越的男孩，高鼻梁，大眼睛，性格像女孩儿，有点儿小心眼儿。

我这才想起，楼下男生总说“寝室闹耗子”，吃的东西放在哪儿都丢。女生们说闹什么耗子，肯定是人偷吃了。班长说为这么一点儿小事兴师动众地去查问实在不值得，但是那家伙也实在可恶，谁的东西他都偷。不仅阿东、班长他们寝室丢，几个男生寝室都丢。其实呀，也是这群男生防范不严，马马虎虎的，白天常常屋里一个人也没有，门却大敞着，连晚上睡觉也不插门，哪像我们，门插上下两道。

我偷偷问阿东：“你们是不是真想把这个人查出来？”

阿东说想。我说我有办法，不仅能查出来，而且能给偷嘴的人一个小小的教训。他就问我有什么好办法，我不说，他追着问。我说我之所以不告诉是因为这主意挺缺德。他说告诉吧，要是真的缺德就当笑话听了。我捂着嘴“嗤嗤”地笑，不说话。

后来被他逼急了，只好告诉他。嘻嘻哈哈给他讲完了，挥挥手：“你可别真的如法炮制呀！”

没几天，那本《东方快车谋杀案》刚看完，阿东一进教室，就眉飞色舞地对我说：“破案了！”

“什么？”

“‘耗子’抓住了！”

我这才恍然大悟，我的“高招”奏效了。我问他：“你们用什么当诱饵？”

“油炸豆沙饼呀，你说过油炸食品效果最好……”他孩子气地高兴地大声说着，被我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你是不是想让全班同学都知道这坏主意是我出的？”他不好意思地搔搔头发，压低了声音：“是三班那个小子偷的，他们寝室同学说，他昨晚跑了好几趟厕所……”

这就是我的“高招”：在吃的东西里抹点蓖麻油，然后不动声色地放起来，如果有人又来偷，那么当天或第二天频繁地往厕所跑的人就是贼了——蓖麻油吃了要泻肚的。最好是抹在油炸的食品里，尝不出蓖麻油的味儿。

阿东回去一说这个办法，他们寝室的人全行动起来了，天不怕地不怕的阿坤马上“加工”了几个油炸豆沙饼，放在了柜子边上，很快，饼不见了，他们按捺着紧张和激动的心情，四处打探和观察着……终于，破案了！

其实，班上男生，一个个是极豪爽的，有什么东西，都是大家一块吃，像阿坤，一纸箱苹果，你一个我一个，三天就见底了，他们也没有表现出太在乎。可是，恨就恨有的人偷偷摸摸，不打招呼就把大家的东西一扫而空——此种行为带有盗窃的色彩。

破案了，但是大家谁也不点明，谁也不张扬，只是彼此心照不宣。教训他一次，下一次，他一定不敢再偷嘴了！

我心中有点儿不忍，我提供的办法是不是有点儿“心狠手黑”了？但愿，他能够痛改前非，别做这种事了。

在我几乎淡忘了这件事的时候，阿东告诉我：“你知道吗，三班那个小子，转学了。”原来，他恶习不改，这次发展为偷钱，被同学发现了，数额挺大，校方也知道了。他无法背着“三只手”的耻辱再在这所校风极严的学校中生活下去，校方找他谈了几次话以后，他就转了学，转到附近的一所农村中学去了。

“怪可怜的。”我感慨万千。

“咎由自取。”阿东有点儿爱惜分明。

我甚至不知道那男生的名字，但我出过主意教训他，我不是成心要坏他的，我只想给他个小小的教训……真的，我真的希望转学以后，他能够痛改前非，一路走好。

打饭

方华

“民以食为天”。住宿生首先必须解决的就是吃饭问题。

人都说：“初生牛犊不怕虎。”虽然有“好心人”三番五次告诫说：“食堂的饭难吃死了：大米不淘就煮，刷锅水热一热就当汤卖（注：全系夸张）——”我还是决定去领略一番。第一次打饭，很规矩地站在排尾。眼见前面人头攒动，可等了老半天，就是很难向前移动一步。等到终于轮到自己，馒头早已卖光，只得花8分钱打了一份粥（粥没涨价前）。心里这份委屈，但早已饥肠辘辘，眼看自己又要迟到，也顾不了许多，什么好吃赖吃，匆匆将粥倒进肚里。

“打饭难”。几乎所有的住宿生都有同感。下课铃一响，一些善跑的同学，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向食堂，等我们这些“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人赶到，已是“人山人海”。为了打自己爱吃的菜，大家拼命地往前挤。男的女的，胖的瘦的，高的矮的，挤作一团，那架势就跟几天没吃饭差不多！你踩着我的脚，我压着她的肩膀，有时挤得整个人都好像要腾空而起。好不容易快挨到窗口了，又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不是彪形大汉，就是纤纤弱女子。可无论是谁，你也只能是敢气敢怒不敢言。况且言又有何用，大凡“夹心儿”的人脸皮都是比较厚的，对于别人的指责，干脆无动于衷。

“夹心儿”的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明目张胆、直截了当的。记得一女生十分能挤，“过五关斩六将”，一会儿工夫已挤到最前面，真是令人望而惊叹。可她却扯开嗓门对后面的人喊：“挤什么呀，都能打着！”

还有一种是比较“谨慎”的。记得一回快轮到我打饭了，旁边忽钻出一女生，笑容可掬：“今天有什么菜呀？”我自然以礼相答：“芸豆、青椒……”可没等我说完，人家已经把钱票递进去啦！再一瞧后面的人，一个个对我横眉立目：“唠得真热乎！”——他们以为我们认识，是我故意让她“夹心儿”的。真是冤枉死了！

其实这还不算最绝的，有人发明了一种比“夹心儿”更省时省力的方法——让别人代买。一到食堂，双眼迅速“扫描”，发现目标——排在前面的熟人——立刻靠上去，然后在别人的白眼、责备声中递出自己的饭缸，也挺“不容易”的。还有一回，打饭人极多，把卖饭口围个里三层外三层的。这时一男生喊道：“借光借光，我东西忘里面了。”样子很急。既然如此，大家都极不情愿地向两边挪了挪，闪出一道小缝，让那男生挤进去。可过了一会儿也不见人出来；再过一会儿，那男生出来了，好家伙，端着满“载”的饭盒。大家“恍然大悟”——感情他是到里面取这“东西”啊！

久而久之，我们终于明白了一些人打饭特快的秘诀，那就是——下课飞奔，见缝插针，眼睛要准，联络要紧。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脸皮要厚”啦！

虽然到食堂吃饭有许多苦恼，但却让我们熟悉了住宿生们的生活。记得一男生戏称：食堂的黑馒头是“巧克力”馒头。惹得好几个没去过食堂的走读生围着他直问：“什么是巧克力馒头？好吃吗？”

住宿生的生活与走读生相比，是有点儿“清苦”。不过蛮有情趣的。只是觉得大家都是读书人，不该像买便宜货的小市民那样，在食堂里乱挤。本来就是嘛，这是起码的文明和教养。住宿生打饭，有时觉得是一种经历、一

种生活，如果考上一所不住校的高中，也算是一个遗憾。

天生爱吃零食

刘芳

终于有一天，当班主任突然搜查同学们的书桌，看是否有武侠、言情之类的小说藏于其中时，却无意中发现了大部分女同学的一个共同的小秘密：几乎每个人的书桌里都有一堆瓜子皮、各种小食品的塑料包装袋、糖纸、雪糕纸等等，而那鼓鼓的书包不用看，明摆着是还没来得及被“消灭”的零食塞在里面。望着这些吃剩的“脏物”，班主任皱着眉头呆了半天没说话。

这可吓坏了我们这些小女生，猜不透班会上班主任会作何言论，恐怕又会被挨一顿狠批：都高中的大女生了，还吃这些小孩子喜欢的零食？整天只想着吃，怎么能把学习提高上去？我们私下里设想着，那位严厉的班主任是不会对我们客气的，像这样训斥的话说上一节课绝对没问题。

然而百分之一百二出人意料的是，在班会上的最后五分钟里，班主任清了清嗓子，用一种无奈的目光扫了一下座位上的同学，然后很不经意地说：“爱吃零食的同学注意保持座位周围的卫生，不要给值日生增加麻烦，散会吧。”若不是班主任还站在讲台上整理书本，我们早就“鸣啦”地高呼起来，那种不知是不是“被理解”的兴奋心情真是难以控制。

从此，我们女同学吃零食不再像先前那样躲躲藏藏的了。午休时，我们便三五成群地坐在一起，一边分享着每个人不同的小食品，一边相互考一考上午老师讲过的那些重要的历史年代、事件或是地理中的一些有趣儿的问题，于是锅巴、瓜子、巧克力、酸梅等等好吃的东西便伴随着陈胜、吴广，拉丁美洲的香蕉产国一同吞到我们的肚子里，消化吸收得特快。每当这种时候，许多男生总是想尽一切办法加入我们的行列，又有得吃，又有得学，有谁会不愿参加呢？

后来不知在哪本书上看到，说爱吃零食是女孩与生俱来的一种天性，才逐渐悟出如此被理解的原因。的确，吃零食真的没影响到我们什么，反而在功课紧张的时候，一块巧克力可以顶一顿早饭；热得烦躁时，一支雪糕真是“暑天送冰”；自习课困得打盹儿时，如果有一颗话梅，完全可以起到提神的作用。

当然，爱吃零食不会耽误我们学习，我们也努力注意保持卫生，不给他人制造麻烦。只是，偶尔忍不住暑热或困倦，在上课时将一颗酸梅或甘草杏之类的东西塞进嘴里，以求集中精力听课时，有时会被老师那锐利的目光逮住。有的老师要批评我们太随便了，而有的老师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不管怎样，我们先打起精神记下老师刚讲的公式或证明过程才是最重要的。

我们理解老师，老师也会渐渐理解我们这群爱吃零食的女孩子的。

受气的男生们

文力

从未想过，进了文科班以后，我们男同胞居然会以 18 :32 的比数从“量”上很悬殊地败给了那群叽叽喳喳声势浩大的小女生。尤其是在班干部任命之后，除了费力不讨好的劳动委员以外，班长、团支书、学委、文委以及体育委员，全部冠在了女生的头上！我们这十几个大男生在开始怀疑自身“质”的同时，不约而同地把教室后排的座位全部占领了。

问题也就是从这里开始出现的。

我们上课坐在后面，自然更有机会做点儿“自己”的事情，用老师们的话说，即搞小动作。有时是因为暑热难当，使得我们中有些分子再也支撑不起来那颗沉重的脑袋；或者，有人刚买来一张《足球》或《球报》，我们便耐不住急切的心情，争着要看，上课了也偷偷地一个递给另一个。于是就常常地听到老师正讲着课突然厉声说道：“后面睡觉的两个男同学站起来！”“后面的男同学不要小声议论。”“后面的男同学把传看的报纸交到讲台上来。”……为此，我们不知招来了前面那些认真听课的女同学的多少白眼。

更可悲的事情在后面。

转眼秋季运动会到了。参赛者的名单填完以后，那位平时就很尖刻的体委在中午把我们这些大男生扣下，质问：“为什么有那么多项目都空着，难道也想让女生为你们撑起半边天吗？”

没办法，得支持班干部的工作呀，我们使用自己的名字填满了男生报名单上的所有空白。体育委员的任务是完成了，结果在赛场上丢丑的可是我们这些应该被称作男子汉的人。不论是标枪、铁饼还是 5000 米长跑和撑杆跳，几乎都被杀得落花流水。我们只有看那些理科班男生的英姿，听理科班女生为他们擂鼓加油和高亢的喝彩声。而属于我们的，只有一张张冷冰冰失望的脸，和“你看人家理科班的男生……”之类的指责，言外之意，文科班的我们真差劲儿。公布比赛成绩时，我们班是倒数第一名，体育委员气呼呼地对我们喊：“这都是你们的功劳！”的确，我们全体 18 名男生一共只在 5000 米长跑中得了 2 分，任何人都会垂头丧气。直到今天，这仍是我们最不愿提及的一件事。

痛定思痛，坦诚他说，这并不是我们的全部啊！

我们爱踢足球，喜欢游泳、滑冰；我们喜欢琴棋书画以及写诗做文章。在学校的演讲比赛上，作文和诗歌有奖创作活动中，前三名的获得者都是我们这 18 名男生中的人，致使我们班在全校中声誉大振。平时最不爱讲话的“小个子”和“眼镜儿”竟然在全市举办的书画比赛和围棋大赛中分别获二等奖和第一名！

特别是在元旦联欢会上，我们终于得到了大显身手的机会。有组织会场担任节目主持的，有精心编排策划的。表演节目时就更是风采十足，吉他弹唱优雅而动听，口哨独奏赢得了全场的热烈掌声，尤其是我们自编自跳的集体霹雳舞和邀请女生一起表演的交谊舞更是精彩无比，立刻被推荐到教师联欢会场去再次表演。整个晚会热烈而团结的气氛，全部是由我们这十几个平时默默无闻的大男生挑起来的。只记得最后听班主任老师总结说：“别看咱们班男生少，却都是精华。希望你们在学习上也能如此光彩耀人！”

当然，我们是文科班的男生嘛！

后来，我们曾不经意地听到那位高做的大个子学习委员背地里跟女同学们说：咱文科班的男生，就是不一样。

最初的吟唱

在风中我走向远方

彭渤

家的意义在风中日渐成熟
远方，沉默的潮水汹涌
季节还未来到
我已踏上征程，路的棱角
在暗夜与我的回忆相遇

穿过梦的高原和流水般的注视
旅途中的事物，向我靠拢
看它坚硬飞翔
在长夜降临之前
我的内心生出触须，握紧道路

远行！这一刻难以知道
下一刻的结局，独自承受
从一朵思想的流浪开始
背井离乡
从一缕雾的边缘，开始

远行！将灵魂的音乐置于大地中的事物之前
用高贵燃烧
用宁静，将最远的星辰唤回
踏上一纸单程车票

在风中我走向远方，
用信念打扫征尘

回归

于仲达

从春天出发
我吹着口哨走过荒原
远方一个美丽的影儿
轻轻闪了一下
阳光便大片大片地
 旋落
我听见静物歌唱的声音
擦着每一片榭叶而过

日子一天比一天长了
风静静地吹着瓦棱
屋顶上的青草渐渐高过视线
那个病逝的季节奇迹般地
 复活
水岸挤落油菜花杆儿
一个头顶黄头巾的女人
怀抱嗷嗷待哺的幼子
走回古典的柴门一只贪玩的幼鹿
冷不妨从向日葵的背后
转出两只彩色的耳朵
小心翼翼地对我说：
“ 来吧，远涉而来的孩子。 ”

抖落岁月的尘埃
跳起古朴的舞蹈
我用纯银一样的声音和四季对话

摇竹歌

任云龙

有古老的祈祷于村庄深处扑面而来
撕开我尘封的记忆

年年的月亮都明亮地诠释这个优美的传说
就像那些诚挚的祝福从祖母嘴里漏出
年幼的我们摇动那些修长的梦
青翠的诱惑就飘荡在茫茫夜空

我们年复一年地摇动那些梦想
月光下，有成批的笋破土而出
长大的欲望挺拔劲健
常使我们热血沸腾地上路

今夜月光如水
歌声四溢的竹林里
我又虔诚地摇动一株青翠的竹

初雪的村庄

俞昌雄

十二月的天空更显清纯明净
初雪的村庄，我要轻轻地告诉你
玃琢的镰刀已悄悄离开稻谷的心房
剩下院墙上一挂熟落的玉米和几串辣椒
那么多预备了很久的话题终于拱出地皮
抽出苏嫩的青叶

那时你正静静地面对烈酒和草垛
初雪的村庄，我要轻轻地告诉你
梦想的仓廩怎样高过人冬的炊烟
以及那么暖和的灯光
如何领回晒场上休憩的亲人

这样的夜晚才使人想起冬天的美丽
初雪的村庄，我要轻轻地告诉你
动人的乡情容纳了多少星星和露水
从迂回辗转的梦中倾听着浑然的千千阙歌
一粒粒岁月的语言已含在期盼的唇齿
在民歌绝妙的旋舞中获得新鲜的内容比起现在我所居住的城市
初雪的村庄，我要轻轻地告诉你
那年的童谣依旧深深浅浅地跳跃
春天的邻居永远有人隔帘对望
只是少了你缠绵悱恻的诗句
却在墙角堆里挤满了好多好多悠闲的传说

某一时刻静坐

胡生华

这种时候我是美丽的
当黄金的杯盏
从高处砰然坠落

坐进角落里一个人
消失了自己
我是我的谁千遍万遍地问
恬柔的月色不答

这种时候静止的岁月
在四周纷纷零落一地花瓣
一地从前和今后的心啊
当一切都陷入了哑默
世俗名利和风尘

我仅剩的亲人和兄弟领我回家
在纷沓的足音间辨认
我就是我啊
沉默得不带起一缕风声透明得只剩下血的颜色

当微笑和忧伤
从身旁开始阴谋逃亡
这种时候一个人静静地返回
那年最初的我是美丽的

乡村音乐

黄海

乡村是天然的音场
所有的韵律
以及清脆的鸟叫
一律平仄或是抑扬有致

我相信：
真正的音乐来自乡间
因为动人的音韵
蛰居在五谷拔节的歌声里
美丽的音符
跳跃在农人高扬的牛鞭
甚至，孩子们欢快的
紧握在三月的柳箫和五月的麦笛——柔和与清亮
乡村音乐：古朴、圆润
青铜色的琴弦
闪烁着绿色的五线谱
早被盈绿的水草喂得肥美
在温馨的阳光中跃动
与长势不错的庄稼一起勃勃向上

回家

刘川

在秋天，抬头看见大雁和星星河
想起母亲满身的红果该采摘了
一枚如火枫叶便把我领回
唐诗般静谧的故园

穿过楝花般清苦的雨丝
口渴了，终于记起旧石井里
恩情四溢的秋波
曾养育了无数祖宗和我
那边清清的池塘，摇曳了四季
又凝为一面古铜镜
照亮风起雪落的日子照亮天地变化着的脸色

百花一天比一天瘦了
一亩三分的月亮地
却仍和多年前一模一样地洁白出门看风向的父亲
一天多加一件衣裳

秋天，该回家去了
放下老旧的行囊大笑一场或大哭一场
之后沿枫叶上红红的脉络
可以一直走进母亲的心窝

舞蹈的吉卜赛女郎

彭渤

这是鸽鸟沦丧的藉地，美啊
今夜大雾重新莅临
我一生流落的姐妹。我如何说出你的名字
倚着月亮：你起舞的身影在飞在旋律的中心
你的指尖。指尖上的月亮。月亮里安详的面庞

舞蹈：音乐的赶路
地中海上一片月光。海水在月光里倾斜
让我们记住我们贫困的相识
我的姐妹。让我记住酒雪花和想象
把流泪的回忆打开：十八世纪
大街。一条无月的小巷
一个少女的美划过了十二月；天空下空无一物
你是谁？在梦一样深的睡眠里紧握
一把流泪的木杖：我终生的依靠和倾听

我的姐妹。今夜的月光涌出桂门
像海水的走向：疾病的低处盲目的灵魂里
都听不见呀舞蹈的吉卜赛女郎。你带动了光
光里的星辰和月亮：今夜，她们的眼睑都已合上
惟有你的赤足，在冬天的法兰西
飞翔并且燃烧。在美和艺术里闪亮

拾穗者

徐志伟

在离夏天最近的地方
血污的手指
又得到了一次舒展
简单的工具与激情
被零珠碎玉烤热
我们再次接近厚土
只有这样
才可以心安理得地谈论一茬节气

汗珠，黄金的麦粒
起落的一瞬
推动亘古风云
站起铁质的硬度
与手有关
与道路有关与河流有关

混杂在城市的人群里
麦子每天都穿过我们
贯通血脉
我不敢把一些风流雅士
与拾穗动作对比
那是我沉默已久的心事

早晨

魏斌

在早晨，世界被远道而来的阳光唤醒
对于世界，对于活着的我们
许多事情即将过去，许多事情正在开始

这样的早晨，我将从梦幻的底部升起
我将擦亮被黑暗浸透的双眼
从夜晚浓密的黑发中清醒地走出

我将看见阳光、露珠、水边梳妆的花朵
还有那些从阳光的手边匆匆撤退的黑暗
这样的早晨，这奔跑的阳光

多么平静！仿佛一个巨大的真理
使热血成群结队地呐喊着涌过我的全身
让我想起那在夜晚奔腾的大河

在早晨，我遇见一条忧伤的大河
如同在梦境里遇上马背上的自己
我听见汗水在记忆的河床里拍岸那田野里歌唱的小草，那山顶上飞翔的
鸟儿

那在阳光中沐浴的纯净的美！我将
纯净地走过去，和它们轻轻说话

我将看见水上漂浮的雾气，这虚幻的
寒冷和黑暗的痕迹；我将看见天空脸上的
红晕，这光明和温暖的折光

在早晨，世界的温馨如此广阔
我将在窗前铺开昨晚剩下的稿纸
让诗歌和太阳一同上升

感受远方的来信

肖旭驰

整整一个下午书桌上充满阳光
那是从远方的一封来信里
溜出来的春天
仿佛可以听到远方的呼唤
若不可阻遏的春水
在我的心野流过一阵暖意

如果这时有人从窗前走过
我会告诉他脚步不能太重
要不，惊飞了这祝福的小鸟
我该如何嗅出夏浓的花香

经过长长的邮路
它似乎也有些疲惫了
面对它的时候我不说一句话
沉默才是我想说的全部

多么明亮的鸟啊
接过它的时候一个下午的寂寞便有了内容
我知道它将引我的目光飞翔
除了流浪的忧伤
我要用我的一切赞美它

在漫长的岁月里
若常拥有类似这种最平凡的细节
一定是最幸福的人了
所以感受很重要
很有必要立一块牌子：
心在领悟幸福
请勿打扰

岁月为谁

王磊

那个雨季好长。

幽深的静夜里，听不完的风声和细雨丝丝落地的声音，仿若一张大网，断然割开此时和过去的日子。

朋友的信件已是厚厚的一沓，旧的，新的，展笺默读，那样素稔和愉悦的感觉，一如刚接到信的那一刻——只是凭添了一份想流泪的冲动。

成长的候鸟匆匆飞过，衔走了昨日的那支歌谣。相处得毕竟是很淡了。同一个城市，同一片天空下，春夏轮换，秋冬易节，总不见那一端曾经是很谙熟的面容。可是，每每在走一段风雨相兼的夜路，又总莫名地想见：在仿佛没有尽头的凄风冷雨中，终会有人为我撑起一柄黄旧的油纸伞。

蓦然回眸，无尽的欢颜和灿烂，仿如渐渐的落阳。当走尽这雨巷，抬头望天，才发现其实岁月的风景里永远盛开着艳阳，为年轻的生命放情歌唱。

那张空白的明信片依然静静地躺在桌上，提起笔，不知道该写下怎样的话语。算了，算了吧，任何词句都已显得苍白无力——却只有那首老歌，不知怎的，此时的心中又轻轻响起。

成长的路上有你有我共携风雨，心灵就不再会感到孤寂；青春的岁月我们以坚实的脚步作笔，在伸延的遥途上写下生命传奇。

这般宁谧的夜里，年轻的一丝迷茫藏蕴于心底最深处，长长的夜籁延伸成一条无法预知的长路。而面对今夜的灿烂星光，沉沉的心怀终于释然，将与不再的雨季一齐深藏。

假如人生只是些美丽的梦影，那么弹指一挥的瞬间又何曾来得桑田沧海轮回世事？假如扬一扬手真的就可以告别纯真年代，那么又何必在挥手的刹那迟疑不舍眷念依依？

这个季节再次离歌四起，我们的不同人生归向亦将由此肇始。不必痴痴寻索芳草斜阳春归何处，不必苦苦拆解分携如昨谁伴婵娟，今宵梦醒，断水依云，且让你我共唱这青春岁月。

美丽

于彤彤

七月里的每一个温柔清新的晚上，我总是陪着母亲去散步。我们都喜欢清清爽爽的夏季短衫和质地薄软的阔幅长裙，都爱拔几根青草在手中无意识地把玩。遇上个晴好的天气，面对暗蓝的天幕和细小的云朵，我和母亲都沉在各自的美丽的憧憬中。

据说女孩年轻时是极其憎恶衰老的，仿佛青春流逝就是她们的第一次死亡。我却从几岁起就盼望长大，长大后又幻想着我洗尽铅华“ 耄耋老妪 ” 的形象，觉得那才完成了一种充满了凄怆情调的回顾和一种弥漫着沧桑韵味的过程。

这念头源于我的母亲。母亲是个拒绝衰老的女人，她喜欢打扮自己，不断变幻着不同的色彩，我们的衣裳经常恶作剧似地换来换去。散步时，我偶尔老气横秋他说：“ 你比我年轻多了！ ” 母亲不在意，也不拿出威严，仿佛乐意倾听这赞美，脸上浮起一个动人的笑。当然，母亲满足于这种母性的愉悦和自豪。实际上，几十年岁月只是从她身上轻轻跨过，抛下几层浅浅的额纹而已，这皱纹并未改变我的母亲，并未改变一个对美丽，对生命都有信心的女人。

散步时母亲喜欢给我讲从前在学校里的故事：她的旧棉手套，她的油黑的长辫，她烧掉的日记本，还有她梦一样的初恋。“ 那时的孩子太单纯太愚蠢喽！ ” 一丝年轻时代的忧伤掠过母亲的眉梢眼角，好像个爱畅想的小女孩，完全陶醉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境界里，让我真不忍心打破她神秘的回忆！也就在这种纯净默契的气氛中，我所有的年轻的萌动都被抚平，所有的幼稚的彷徨都被诠释。为什么母亲至今仍能保持着一颗充满激情的善解人意的心！这使我对母亲除了惊异和赞叹之外，又有一份信服与感激。

母亲说，一个女性是个繁忙的演员，她要扮演女儿，姐妹，妻子和母亲等等不同的角色。我说，母亲是个最上镜的演员，她有一身眩目而迷人的，时时影响着我的美丽。

静坐

李冬梅

你不必选择无人的角落，亦不必选择夜深人静之时，你只要想静下心来，那么就坐下，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你都可以让思想之水灵魂之泉从心底轻缓地或汨汨地涌出。

你可以在吵闹的街头，看形形色色的人流从你的眼前穿过，之后让他们在你的思想之水灵魂之泉中沐浴，你便会看清一个真实的世界、一个真实的自己。

你可以在一间小屋，闭目如禅，任阳光在你的脸上跳舞，将你以前的日子在思想之水灵魂之泉中洗涤。这时候你会发觉自己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至少你了解了你自己，发现了自己身上那小人物的光辉。

无论你怎么选择，你都是为了让思想之水灵魂之泉从心底流出。此时若你的身边有一杯茶，你定会毫不犹豫地端起，让思想之水灵魂之泉悄悄滋润了你的心田，体味一种带着淡淡苦味的茶香。

这时候，你会意识到：你是自己的舵手。你是在自己的海洋里航行，你会战胜自己，抑或被自己淹没。

直面家园

西门吹雪

千佛阁曾经是我生命的慰藉者。

千佛阁永远没有人们思维中的殿阁琼台，这个曾使孩子们蒙恩的家园，不过是一堆破破烂烂的庙宇。我流水般的童年便打发在这堆破庙之间。

冬天的千佛阁格外温善慈祥，格外老态龙钟。厚厚的土墙上滋长着白花的老碱；黑褐色的屋草，在于冷的空气中垂钓阳光；粗粗的老树上已无恋家的叶子，它们已被北方杀来的寒风吹到庙外的麦田里。麦子正清清瘦瘦地生长。这样的日子里阳光总是很细很细，温柔得像一只驯顺的猫，千佛阁便在这种平平淡淡的安闲中从从容容地打发岁月。

千佛阁内并无佛，甚至连一个尼姑也不曾住过，却不知何时竟住上了一群教书先生。我对这群教书先生的崇拜远远超越了祖母对佛的虔诚。曾经，他们也是泅渡我成长的佛，迁就我淘气的佛。

思乡的燕子在千佛阁的上空叫来春天，臃肿的棉衣依旧把我包裹得像一只吹鼓的球，球从千佛阁的窗子里滚进去，鼓鼓的书包摔在石板凳上，接着窗子那边又有更多的球滚进来，——他们是与我一样不安分的孩子，而衣衫干净的年轻先生已开始授课了，讲的是小猫钓鱼的故事。放了学，我便到庙内的塘里去钓鱼。

我总是从门板的裂缝里，爬进藏经的阁楼，然后又爬上阁楼内尘封的书架。这里不再有佛家的经文，亦听不到遥远佛国的梵音；在这里我看到了《诗经》的颜色，听到了《楚辞》的歌声。我知道，这里便是那群教书匠最温暖的巢啊。在这里诗歌和小说像稻米一般喂饱了教书先生也喂饱了我，我躺在石板凳下怀念秦月汉关，怀念岳大帅仰天长啸纵马横枪……

三月的牛车在千佛阁外的小道上吱吱响过，我躲在老槐树的后面，看一群身着红袄的小女孩跳方格……

九月的流云在千佛阁旁的天上悠悠飘过，我捉住老校长养的大公鸡，拔去鸡尾的羽毛，还请老校长帮帮忙吧弄个毽子踢……

多年以后，千佛阁终于在风尘的沧桑中销声匿迹。我站在岁月的这端直面家园，千佛阁，又使我怀念起童年不忍轻挪一下的脚步！

写给梵高

闫妮

我要以一种长久的姿态仰视你，在背离花瓶的表饰之后，我愿做一棵疯狂生长的树，渐渐触摸你那闪着神圣光芒的向日葵，让我的心剥落成太阳的影子，不断地给予你慰藉，给你明黄色的天空与大地。

不，这些都还不够！

我必须把痛苦深植心中，让他化作千朵万朵的流云，渗入你的肌肤，促成灵魂的相辅相成，在内心的画板上用饱蘸血泪的笔画下你的形象，让你的眼睛成为指示的明灯，让我忧郁地前行！

一种历史的必然，一种血与泪的尽染。

精神的波澜已掀起情感的飓风，我必须做你手中的笔，用生命的能量把一生的向往凝聚在于裂的大地，让它静静地燃烧发光，化成满天乱舞的太阳，拥抱你，抚摩你，让自由与神圣成为你不可剥夺的权利！

七月的穹窿生长着旷野的气息，我要把宇宙置身于你的体内，看那线条的扭动，色彩的狂欢，看那呼之欲出激情的喷薄。

我虔诚的目光把你看作至高无上的形象，我要用热泪打湿你完全失魂的肉体，你的精神仍在呼吸，永恒的心动换来美的雏形！

历史整整酣睡了一个世纪，岁月催干了你的血肉之躯，你已扩展成起伏不安的蓝天，无限延展，理性的锋芒刺痛了你心底的善良。

黑暗，无边的黑暗，吞没了声音的回响。黑色的麦地包围着远方的村庄。红头发的疯子。火辣辣的太阳。合而为一。

醉夜

徐铁英

天边那片暮霭渐渐退却的时候，我已经坐在窗前，沏上一壶观音茶，静待我的夜的来临。

很喜欢夜色拥着我，四周宁静，一荧灯光，引着夜中的精灵，来与我谈心。

夜生活大半是独坐，什么也不想，闭着眼说：“来吧，来吧，我的朋友们，今晚，我吟诗给你们听。”于是，我念着一首首的诗：对月的歌德，山中的徐志摩……慢慢地，风和着我，慢慢地，月和着我，慢慢地，整个夜都和着我了。一个个夜的精灵飞来，停栖在我的肩头，我的指尖，我的鬓边，吟着我念给它们的诗，说着我心里的话，夜色便在我眼前流云般地逝去，我亦入眠。

偶尔，也在灯下，依偎在床头，捧着随便一本我心爱的书，让那每一个字浸入我的人生，老Q闲来无事会逛大观园，三个火枪手同时爱上了嘉丽妹妹，烟雨蒙蒙中，傲慢与偏见的羊脂球与简·爱同游，苔丝向福尔摩斯复仇，我的世界里人物在过着各自的生活，抒写着一幕一幕的人间悲喜剧。夜色中的他们更是一个一个接近我，溶进我的心里去了。

在我的小楼前，夜中的漫步是我独自的内容，把脚步到夜的怀里，把心铺平了卧在夜的手上，但愿，一直到白发苍苍。

朋友在夜色中也是最和谐，最溶解的。一日偶与朋友散步，把笑声洒作天上的繁星，一轮满月 in 湛湛的夜空中更是如蛋黄一般凝脂柔滑。忽见校园中的两个垃圾箱，他两人建议把其中一个作我的家园，不知哪个好。于是，在那样美好的夜空下，两个人为了我的一席之地槌子剪子地猜拳，披头散发的我状如鬼女似的在月色里奔跑不休。

浪漫的夜时常被我涂上轻松的一笔，我的心也在夜中度过那八千里路云和月，风风雨雨五千年，我醉于那夜的温柔，夜的可人，夜的善解人意了。因为，夜是我——不尽的源。

我祈祷

李浅浅

听见这首老歌是一次偶然，我祈祷，却是心中永远的祈盼和感念。

假如没有初次的歌声像阳光一样细密而又温暖地纵容我，假如没有一段蜿蜒的心事像雪地里的一串脚窝，假如没有彼此最真的眸子叩击心房和期许，我会在见你的那年夏天放弃一切猜疑和臆想，放弃一种流浪的信念归依你，归依你的信仰和精神。

而我毕竟是在用太久的心情聆听你歌唱的声音。这是我的必然，也是初衷和最后一声珍重。回过头来或者看看前面，都不能有什么清晰的事物，像意念，像某种真实，在我重叠的眼帘里放射。此刻，我能看见的迷雾正一层层地铺展，剥着金光，叠翥着我的心思和预感，使它仰望，使它飞翔。我是不该驶入这海上的一帆船，在不平静的海上行驶，会有怎样的流程和心境呢？

而我来的时候还未想到这些花开，这些花落，本是自然里的一串悲欢。朦胧中，我们在哪见过，是那年秋天吧。那年秋天是我一生中很美丽的时节，收获着不一样的花苞和素馨的希望。你就坐在我的花园里，说我的模样是给你最初最难忘的印象，你牢记它已经很久了。而我还能记得什么呢？该记住的已经忘记了，该忘记的却时时想念。其实，每一个人的每一次相遇或相知，都是一次偶然或一次必然，不是缘份，而是缘起，或是缘尽。假如每一个人都拥有一次从头开始，我还会在重新开始的那一刻记住你吗？我会，而且也不会。这时我相信命运，知道哪些应该是我的，哪些不是。像我借过的一本书，知道如何珍惜它，爱护它，而属于自己的，却往往不被注意和注视。这是一种悲哀。芸芸众生里，找不到哪一扇窗户面对自己，找不到哪一阵水波流过自己，找不到一份祈祷的心意，也是一种悲哀。

无法推算下次的相逢在什么时候，生活本身远没有歌唱得好听，生活本身的内容，是一片蓝天，一棵绿草，如此简单而平淡地存在，我们都在这简单和平淡之中过着自己的日子。因为我相信，只有自己是真实的，唯有自己可以陪她一个人直到永远。

面对洁白的素笺，我还是填上了一笔，作为黑夜的赠礼，也是一份盼望，彼此平安和平静的盼望，这是我一生的信仰，一生一世。只希望是水，安静地不断向前，留一点声音，安慰心绪，抚恤灵魂。然后，像初见你的情形，别无所求地读书或者写诗，像我朴素的日子，向我点头，微笑。

然后，面对黑夜，真诚地祈祷点什么。

倚门回首

胡生华

倚门回首，曾经的日子都被时钟敲碎，离家的孤单，像远山一样静静退去。这就是我最初的月台和最后的驿站了，跨进门槛，扔掉满身风尘与疲惫，可以哭可以笑，可有小人心可有孩子气，再不做大丈夫、好儿男，我只是最小的儿子，一个永不长大的小小男孩。

在远方的岁月，倚门回首曾是最大的心愿。黑夜又白昼、白昼又黑夜，日子紧成一根不堪重负的弦，稍不小心自己便屈膝于自己的脆弱。思想家，想想靠在家门看世界的那份闲适与洒脱，每一夜，把眼泪擦干之后，任心放逐在奔忙的邮路，和遥远的亲情互相温暖。

倚身家门，就是倚身一副肩膀，倚身一个家伞一般的庇护，倚身一双粗砺而温热的手的相握。脆弱无助的日子里，倚门回首，依稀还是父亲慈爱的笑脸：长路漫漫，孩子啊！你要坚强！

倚门回首，夏夜浩渺的星空下，我仍是数星星的少年，商品潮三千里覆我，金钱风五千年吹我，而我却依旧在学做一个人，大写的真正的人。涤洗岁月封尘，倚门回首，而夏夜的星星不灭，而童年的灯不灭！

现在以后

俞昌雄

我不知道那时是否依然有人惦记着我，为她的孩子谛听春秋的鼾声。那不是时间，不是流传多年的民谣所高悬的噪音。

徐徐铺展。一卷封冻的经书有几个方向，打开负载的征途为现在以后痴守农业的心门。

莫如那些忠实而沉默的嘴唇，咽下细流，哦，避开水岸上空出的身影，我会学着完成另一次等待。

朝阳的路啊，是谁沿途翻阅我的诗篇，从中聆取阳光庄稼和村舍腹部的睡眠？现在以后，一队蝼蚁从先知的遗嘱中穿过，它们在遥远的世界预备了风调雨顺的光景，只等一次闪电的降临，在一缕炊烟旁，刻下无人知晓的伤口。这是我一回回在梦中抬高的眼睫。更远的谷地。父亲从稻浪中抽出锐镰，他把割开的喜悦重新植入半润的歌喉。那些极至的美拂亮母亲的笑靥。成熟的十月，感恩的泪水漫过千家万户，徒留飘香的肺腑欲言又止。

现在以后，父亲和时间同时老去。而母亲开始打上灯笼，她会照着我的墨迹一路走远。

夏夜的心情

王璞

当如水的月光静静地泻下来，初夏的夜晚便写满了诗意。每到这个时候，我总爱啜饮着清风里的蝉鸣，慢慢地走上屋后的山坡，去拾起那遗落在记忆里的童谣。

往日的童谣永远是那么朴素，一个字一个字唱出的歌声吟满了天真的欢笑。伴着青草的呼吸，父母慈祥的目光从心中缓缓地滑过。这时树丛中升起了氤氲的薄雾，打湿了我的梦。

于是，我将过去的日子一饮而尽，独自走进树丛，捧起那黑黝黝的土壤，同时也捧起了我的心事。梦中瑰丽的风景此时迅速地拔节，灵感的触角也伸入了我几近荒芜的灵魂。青春季节里的杂草总是刈了又生，生了又刈。不识稼穡的我正艰难地耕耘着岁月的土壤。

依着远处的钟声，我不敢再品味昨日那布满千年风霜的夜晚。一滴滴浓绿落入了双眸，我在静谧的心灵里又重新唱起了年轻的婉转的旋律。

在每一个这样的夏夜，请让我们撒下青春的心情。

祖母背大树

栖云

孩提的记忆里，祖母从不出远门，顶多，拉着我和弟妹，穿过一条小街，到附近的商场购些蔬菜、盐酱。在我幼稚的心中，祖母仿佛蹲在灶台上的“灶王爷”，一年四季均属于厨房。

我大约 10 岁的时候，除夕夜，祖母突然兴致勃勃地拉住我的手，眼神中蓄满了神秘：“丫头，带你去背大树吧！”

见过祖母背小弟背小妹、背柴背米，却从没见过祖母背大树，大树多高多粗呀，背得动？一时，好奇心陡增。

在噼啪作响的爆竹声中，走出硝烟笼罩的深巷，祖母紧抓住我的手，穿过街市，一直朝陵北奔。路长哟，但觉身后的灯海渐渐远离，繁星密密的星斗无边无际地压过来。祖母的手越来越热，甚至有些微微颤抖。

终于，一片黑黝黝的老树林呈现在眼前，凛冽的西风里，光秃的枝梢高高地伸向天空，俨然摘颗星星取暖似的。我感到又冷又怕，祖母却兴奋异常，她拣棵腰粗的大树，气喘嘘嘘地奔过去，前靠树干，双臂朝后环住，呈一个背物的姿势。“大树大树背背你，有病有灾都给你。”她反反复复地念叨许多遍，最后，头倚住树干，长长舒口气，脸上露出格外欣慰格外满足的神情。那股轻松劲儿，仿佛张开双臂，即能大鸟似的御风飞翔。

呆呆望着祖母，突然间泪眼晶莹。祖母的一生就像匹如负重物的马，弓满腰憋足劲，一日日一程程地承受着生活的重压。从没有一刻卸鞍解辔，从容地歇口气。即使除夕夜，也不肯舒筋展骨，松弛片刻，而是溜出门去背大树，再给肩头添力量，为的是换取心灵的解脱。而解脱的唯一目的是消灾免病，结实地多活几年，再替儿孙多拉几年车。

伸展枝椏，缄默无语的大树，懂吗？

许多年后，走过那片新叶催发的树林，都不敢朝树林深处望，怕望见祖母的幻影，怕被一种蒙昧又朴素的思想，一种富于自我牺牲的精神折磨。

秘密

席思飞

真想把心中那个百合花苞般可爱的秘密向某个人说出。

虽然，那个秘密早已让他走过的身影、他的名字、他的语音牵出的满脸红晕，闪闪的眼睛和不由自主的笑泄露了天机。可满脸粉红的我，还是要比手划脚地否认，否认。冲着哄笑的女友，我总是使劲严肃，可一贯最爱编故事、最能演骗人把戏的我，却怎么也说不清，说不圆……又羞又恼的我噘着嘴，使劲揉着头发要运用最后的“狡猾”，等到头发揉得像心绪般乱时，便一瞪眼，一跺脚跑开。

一次次掩盖脸红的事件中，我从未承认过那个越来越分明的秘密。

但，矛盾的我，常常在那灿烂如洗的蓝天下拉紧友人的手，张开了那连通心灵的嘴，欲说不知从何说起。常常在飘着芳香漏着绿影的大树下，又悄悄贴近朋友的耳朵，只念出“春如十三女儿学绣——”常常在那由密友倾吐成的浪漫气氛里，也想展露心机，最终也只静静听着让心儿飞远。

让那秘密像小河般汨汨流出，歌一片舒畅，一片轻快的喜悦吧。

羞涩的我却又怕那秘密飞出心里，会化成一片白云，让所有人读着那样纤细的心思，所有人谈一个话题，我也可以不在乎其它，却又怎知，他是否也无所谓的谈论，不在意我像陌生人。

怎么办呢！秘密只好在心中悄悄诉说，不过是拨弦般美妙，山雾般轻柔。

湖

方莉

走进葱郁的林子，正值初夏时节。

在重迭的浓翠中，远远近近，不时闪出若隐若现的点点金光，一闪又一闪，诱着人不停地穿梭于错综的树木间去努力追寻。那光点，一忽儿在这儿冲我们眨眼睛。一忽儿又到另一边哧哧地笑去了。

我们累得够呛，那光点也渐渐善解人意起来——它们越来越明，越来越亮。等我们随它们转过最后一个小岔湾时，蓦地眼前一片耀目的明亮——一汪灿烂的湖！

万道阳光金屑般洒在粼粼的湖面，跳跃着，相互推攘拥动着，笑着，叫着……好一派勃勃的生机！

我们抑住心中涌动的欢喜，小心地绕过湖边那片茵茵的绿草地，用手轻轻拂过一簇又一簇辉煌的淡红色的小花，弯腰穿过一丛又一丛矮矮的却又翠郁得明艳的小灌木丛，这才在湖边仔细地拣了一块清洁光滑的石头，坐了下来。

湖水在明丽的阳光下，透着浅浅的绿。绿，不是浓郁的，它是透亮闪光的，像一块天然的绿宝石三棱镜，灿灿烂烂、亮亮丽丽、活活泼泼地折着阳光。那缤纷绚丽的色彩夹杂在明亮的金黄色阳光中，洒在跃动的湖面上，洒在苍葱的树荫上，洒在弯曲的路径上，洒在我们舒展的双肩上……夜深了，弯弯的月儿的脸映在参差交错的树梢边，一切都静了。这时的湖轻轻地被笼在一层淡青色的薄纱中，像一个不醒的梦。

我悄悄地从地上爬起来，离开露营的熟睡的伙伴；在皎洁的月光下，独自踱步到了湖边。

若说白天的湖是一位活泼的少年，那么这时的湖则更像一位沉静的少女。

天上淡淡的云彩悠悠地游着，阵阵夹着花香的夜风轻轻拂过湖面。

湖，微微皱了皱眉头，又沉沉地睡去。

这时的湖，已不再是浅绿了。夜幕下的它，像一块温润的碧玉，沉着深深清清的绿，看也看不透，仿佛亿万年沧桑后的恬祥，是沉实而深刻的绿；可又是那么清幽而滑润的一种。但它不是死沉沉的，它是生动的，它的静更让人觉得在它那种神秘的绿下必是伏着虎虎的生气，仿佛是一触即发，又仿佛沉睡千年……

这美丽而神秘的少女啊！

春天不是遥远的歌

唐宋

泥泞的路永远没有尽头，孤独的风找不到温暖的去处，这样荒凉的冬天，你依旧跋涉在没有尽头的旅途。

天是茫茫的，地是茫茫的，你是太阳下一棵流浪的树，在遍生寂寞的旷野中叩问你最终的归宿。

雪，已不再飘；记忆的鸟群都已飞离枝条，那块红围巾却再也无法找到。整个冬天，你远行于一条漫漫的天涯路。没有人倚着红红的暮日等你，在回首的瞬间，你突然泪流满面，之后一个人去品读你遥远人烟的荒原。

那支温恋的歌儿你唱过了一个夏天，而那个系蝴蝶结戴太阳帽的女孩儿，却从此没有再见。岁月的邀约不容你迟疑，走吧！在一个无人知晓的秋夜里你上路了，星星是季节馈赠你唯一的礼物，而你又为什么默默无语！

没有酒，也要举杯，祝福你前路的风风雨雨。一百个人有一百个春天，一百个人有一百个世界，但年轻注定我们——拥有同一种忧伤的姿势。

不必为梦里的落花忧郁，不必为残缺的月亮叹息；往前走吧，让燕子剪断你长久忧伤的泪水，让白云抹去你心灵的点点尘迹。你还是当初的你，当初爱做梦的你啊！

思冬花儿已经醒在雪地上，走过去吧，沿着地平线沿着那条古老的界河，你所有的足印将会告诉你——春天不是一支遥远的歌！

和往事再见

许轶林

喜欢春天，因为喜欢春天里破土而出的绿色。那绿是刚从锅里蒸出的新馍，丰实，滚热。

冬日的败草，总纷飞着惨黄的肢体，一无休止地哭述从前。

喜欢现在的我，现在的朋友。那些或苦或甜的回忆，都褪色成一支古老的歌谣，随身后的脚印落在路过的黑暗里。就像一卷散了线的旧书，一桩桩旧事累叠交错着顺序、卷着发黄的边儿，平铺在眼前。而我执意选择了焚毁，把它们化成了可兑的冥钱。

我要抛开积灰的往事，轻轻松松地放过往事，紧握我的现在。

后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1997 年 3 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卷目

综合性报纸（18）

- 《中国少年报》卷
- 《中国儿童报》卷
- 《星星火炬报》卷
- 《红领巾报》卷
- 《少年智力开发报》卷
- 《小学生报》卷
- 《少年报》卷
- 《少年报》（儿童版）卷
- 《小伙伴》卷
- 《小学生世界》卷
- （11）《少年之友报》卷
- （12）《小学生周报》卷
- （13）《小记者报》卷
- （14）《现代少年报》卷
- （15）《三峡希望报》卷
- （16）《深圳青少年报》卷
- （17）《小博士报》卷
- （18）《少年时代报》卷

综合性期刊（24）

- （19）《中国少年文摘》卷
- （20）《学与玩》卷
- （21）《小百科》卷
- （22）《小学生必读》卷
- （23）《小学生之友》（山西）卷
- （24）《小学生》卷
- （25）《小学生之友》（内蒙古）卷
- （26）《未来》卷
- （27）《新少年》卷
- （28）《少年大世界》卷
- （29）《小学时代》卷
- （30）《环球少年》卷
- （31）《小雪花》卷
- （32）《儿童时代》卷
- （33）《小学生时代》卷
- （34）《课外生活》卷
- （35）《少年博览》卷
- （36）《小学生之友》（江西）卷
- （37）《当代小学生》卷
- （38）《金色少年》卷
- （39）《少先队员》卷

- (40) 《红领巾》卷
- (41) 《少年与法》卷
- (42) 《民族少年》卷

文学艺术性报刊(15)

- (43) 《儿童小说》卷
- (44) 《童话王国》卷
- (45) 《文学少年》卷
- (46) 《小作家报》卷
- (47) 《童话报》卷
- (48) 《小学生语文导报》卷
- (49) 《少年文艺》卷
- (50) 《少年儿童故事报》卷
- (51) 《特区少儿文学》卷
- (52) 《摇篮》卷
- (53) 《故事世界》卷
- (54) 《小溪流》卷
- (55) 《小天使报》卷
- (56) 《春城少儿故事报》卷
- (57) 《童话世界》卷

科普报刊(3)

- (58) 《少年科学画报》卷
- (59) 《智力》卷
- (60) 《小星火报》卷

低幼报刊(4)

- (61) 《孩子天地》卷
- (62) 《小学生拼音报》卷
- (63) 《幼儿教育报》卷
- (64) 《小学生学习报》(低版)卷

学习辅导报刊(14)

- (65) 《小学生作文》卷
- (66) 《小学生学习天地》卷
- (67) 《中国小学生作文》卷
- (68) 《作文周刊》卷
- (69) 《学英语》卷
- (70) 《小学语文报》卷
- (71) 《小学生阅读报》卷
- (72) 《小学生作文辅导》卷
- (73) 《百家作文指导》卷
- (74) 《小学生学习周报》卷
- (75) 《小学生语文学习》卷
- (76) 《小学生学习报》(高版)卷
- (77) 《小学生作文选刊》卷
- (78) 《少年作文辅导》卷

少数民族报刊（3）

- （79）《花蕾》卷
- （80）《中国朝鲜族少年报》卷
- （81）《新疆少年报》卷

中学报刊（19）

- （82）《中国初中生报》卷
- （83）《课内外辅导》卷
- （84）《天津中学生》卷
- （85）《初中生周报》卷
- （86）《青少年日记》卷
- （87）《中学英语之友》卷
- （88）《人生十六七》卷
- （89）《中学生知识报》卷
- （90）《少年报》（初中）卷
- （91）《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卷
- （92）《中学生天地》卷
- （93）《初中生之友》卷
- （94）《中学生学习报》（初中）卷
- （95）《中学生阅读》（初中）卷
- （96）《中学生数理化》（初中）卷
- （97）《初中生》卷
- （98）《中外少年》卷
- （99）《中学生读写》卷
- （100）《少年人生》卷

